

例增加了待遇，如工作加五分之一，待遇也是五分之一，雙方面無所用其爭執，只要三言兩語，便可決定；但是增加工作，一旦爲經常情形，增加待遇，當然也成爲職工固定收益，萬一環境變遷，增加工作，不能不取消，論理是沒有增加工作，應該取消增加待遇，誰都不能有異議，可是問題却發生在職工固定收益，突然減少五分之一，心理上往往誤認爲減薪，減薪自非職工所樂於接受，生活上從比較舒適的一變而爲比較緊縮的，更非職工所能忍受，爲了這兩種必然的反應，因此引起了取消增加工作以後的待遇問題，以前增加工作的數量較少，增加工作的時期較短，問題還不難解決，如果以前增加工作的數量既多，增加工作的時期又長，這個問題便感嚴重，最好的方式，增加工作的數量，隨時有變動，增加工作隨時有斷續，成爲不定期不定量的增加，使職工不致認增加工作所得的收益，爲固定收益，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隨時變更增加工作的數量，不能隨時斷續增加工作的時期，於是固定收益的觀念，自無法阻止其形成，職工的生活方式，自無法阻止其演變，而取消增加工作後的待遇問題，遂無法消弭。

理論終於拗不過事實，加工待遇雖然取消，而取消以後，不能不想個補救辦法，這個補救辦法，名目儘可自由選擇，實際津貼的數目，不能太少，數目太少，問題不會解決的，從原則上說來，實際津貼決不會等於加工待遇，無論如何，總是要減少數目，減少到什麼程度呢？那要看雙方商談的結果，在事前是無法預測的，連帶發生的，還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爲了環境關係，連標準工作都要減少，到了那個時候，這種補救辦法，是否存在？第二、如果環境好轉，再有增加工作，這種補救辦法，是否存在？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如

果認為應該存在的，那末公家的財力是否勝任？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如果認為應該存在的，那末再有增加工作時，勢必另加待遇，這種補救辦法，無異普遍加薪，不問公家財力如何，辦法已不合理。所以這種補救辦法，必須明白規定其性質是臨時的，如果發生第一個問題的事實時，這種補救辦法，應該比例減少，如果發生第二個問題的事實時，這種補救辦法，應該完全取消，在商討補救辦法時，必須同時提出，獲得雙方的同意，否則目前的問題雖獲解決，新的問題，已伏其根了。對於第二個問題，因為職工的收益，只有增多，不會減少，易於獲得同意，對於第一個問題，因為職工的收益，只有減少，不會增多，難於成立確實的諒解。在公家呢，當然要從積極方面想，但也不能不從消極方面想，而在職工呢，只顧目前，不計日後，取消加工後所給的臨時津貼，總是堅持與原給數目相去不遠，應付一不得當，目前便會發生軒然大波，將來再有減工問題，對於這種臨時津貼，祇能預先成立減少數目的原則，要說具體辦法，事實上未必可能，固定收益的觀念，雖可沖淡而生活問題，始終存在，除非從別方面切實改善職工生活，否則便無法取消臨時津貼，那末臨時兩字事實上難免變為經常的意義。

八 裁員減政問題

業務的盛衰，一半是人謀之臧否，一半是環境的變遷，環境變遷了，工商業的機關，多數感到逆流既到，支撑不易，環境的力量，原無法否認；但是在此逆流中，也有勉強能夠支撑的工商機關，足見人謀之臧

否，也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我的理論是對的，那末爲了業務的衰落，預備裁員減政的，應該先作鄭重的研究，領袖對於事業，即使無法開展，必須力謀維持現狀，如有若干希望，應該繼續努力，繼續努力的方式有兩種，由領袖與高級幹部決定作戰計畫，告誡全體同事，協力作戰，並規定若干時間爲試辦期，期滿如毫無成就，業務還是下坡之勢，到那時只好裁員減政，事前聲明，提高同事的警覺性，振作同事的奮鬥精神，同時使得大家預作萬一的個人準備，這是一個方式由領袖召集高級幹部，說明現狀的不易維持，教他們分別向同事共商渡過難關的辦法，最好仍是不裁員不減政，看看大家有沒有好的辦法，藉此發揚同舟共濟的精神，這是一個方式。

這兩個方式都是表示領袖對於事業與下屬生活，雙方並重，同時也是仁至義盡，開源既不可能，節流總須做到，如何節流？這是下屬共同的責任，大家都肯注意各方面的節約，每月可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表面上是減輕公家的負擔，實際上是維持了同事的生活，萬一節流所得，還是力不勝任，再來研究減薪問題，務求收支可以相抵，同事的生活雖較困難，要比失業高明得多，總之先做減政，後做裁員，裁員是萬不得已的辦法，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採用這個辦法，如此存心，如此辦法，即使萬不得已而實行，裁員也不致引起風潮。

一旦非裁員不可了，領袖也該取公平態度，就工作論，把次要的先裁，就能力論，把較差的先裁，裁員只問工作的 importance，只問工作能力，不問私人的關係，此其一。裁去的人數，應該以公家經濟能力爲準，應

該以工作需要人數為準，好像航行大海，突遇險浪，忍痛拋棄貨物，減輕載重，以能免於危殆為止。此其二。既經裁員，在事業沒有好轉以前，決不添人。事業即使好轉，需要添人的時候，也該先就被裁人中，擇優復工，非有必要，不該棄舊人而用新人。此其三。領袖對於被裁的人，一面在可能範圍內，盡力代為介紹新職位，一面優給遣散費，務使不致因被裁而生活上立受威脅。此其四。領袖而能如此辦法，裁員也不致引起風潮。

事業一遭挫折，不從上下通力合作，維持現狀上著，想貿然以裁員為保護事業的惟一方法，當然要鬧風潮。裁員只講關係，不問能力，不問工作，「非我者去，為客者逐」，當然要鬧風潮。裁員時候，既不代謀出路，遣散費又很菲薄，當然要鬧風潮。領袖不顧下屬的生活，下屬自不顧事業的成敗，「挺而走險，急何能擇！」風潮的發生，蓋有逼之使然者。

九 外來因素問題

一個機關的分子不健全，最易引起外來的破壞力，在時局平靜時候，勾結的機會較少，時代動盪的當兒，危險的來防不勝防。外力侵入的目的，原不是利的關係，而是工具問題。外力在利用這個機關的分子，作為自己的工具，藉此工具，伸張其勢力，造成某種方面競爭的優勢。他們的釣餌是利，也就是金錢，用金錢來收買不良分子，不良分子為了金錢，自樂於受命，以後一切的舉動，由外力做幕後人，操縱指使，而

不良分子成爲牽線的木偶，而且他們從此有恃無恐，要幹使幹，無所顧忌，薄物細故，可成風潮的主題，這種薄物細故，在人事不健全的工商業各機關，原是俯拾即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機關的風潮，從此如「白雲蒼狗，變幻無已！」最苦痛的，領袖明知被利用的分子是甲是乙，而對於甲乙無力約束，明知利用的外力是丙是丁，而對於丙丁，無法求其諒解，內憂不能去外患，不能避內外夾攻，惟有挨打，但是「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要避外患，先平內憂，要平內憂，先要喚醒大部分的下屬，能喚醒下屬，先要控制有力量的中正分子，領袖用間接的方法，使中正分子明白隱伏的危險，將對於全體同事發生利害的影響，使他們盡力向一般同事作很自然的開導，這種工作如能成功，已足減少不良分子的煽動力量，不致任意盲從，同時更要隨時探詢一般同事的所苦與所欲，盡力作實際的調整，因以減少不良分子的藉口，資料，兩害相權取其輕，領袖爲了事業的安全，而多犧牲些物質，這種代價，還是值得的。

「重爲輕根，靜爲燥君」，上述辦法，以重爲貴，以靜爲貴，態度要鎮定，行動要神祕，動機要光明，措辭要正大，雖然施用手段，完全爲了大衆，偶一失當，反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打草驚蛇」，蛇驚而失敗，無可避免，這種棋子，雖非險著，却有十足的危險性，實際執行的人，既要機警，又要誠懇，線索必須認清，試探必須穩當，第一步能夠成功，以後才有辦法，輕率者不足以語此，猶豫者也不足以語此！

有些領袖主張用監視方法，每個部分，安放親信的人，對於不良分子，作嚴密監視，監視者彼此之間，

不通聲氣，你不知道我，我不知道你，大家受主持人的指揮，如有報告，不用言語，而用文字，不用面呈，而用投置，報告者不用姓名，而用號數，投畢即去，不與主持人交談，方法很是機密，不易露出破綻，可是重要問題，仍然存在，情報是得到了，試問領袖用什麼方法來阻止他們的活動？預防掀起風潮？如果沒有力量，依然是挨打局面，所以應付方法，不能單有一步，應該想到第二步第三步，以至於完成，要維持一個支離破碎的局面，真是談何容易！

十 習慣性問題

無論那個工商業機關，第一次鬧風潮，總是醞釀的時期很久，風潮的形成很緩，風潮一旦發生，形勢不致十分緊張，稍經折衝，便易解決，這是由於下屬對於領袖的深度，未能測出，下屬的力量，是否足與周旋，大家都抱著懷疑，誰也不敢輕於發難，所以領袖應該「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識其所事，未識其思想，識其思想，未識其德性，識其德性，未識其品格，識其品格，未識其行為，識其行為，未識其胸襟，領袖對事，在沒有著手以前，考慮周密，動的意志，早已決定，而動的方式，動的時機，尚須審慎，冷眼觀察時機來臨的先兆，下屬看他，似乎是「豫兮若冬涉川」，要渡不渡，其實渡不渡，早已不成問題，所成爲問題的是如何渡法？以及何時渡川而已。領袖對於下屬，應該重視自然發展，不是不敢爲天下先，而是不願爲天下先，不是怕別人的來侵，而是不願侵犯別人，下屬看他，似乎是「猶兮若畏四鄰」，領袖是不以有爲有，而是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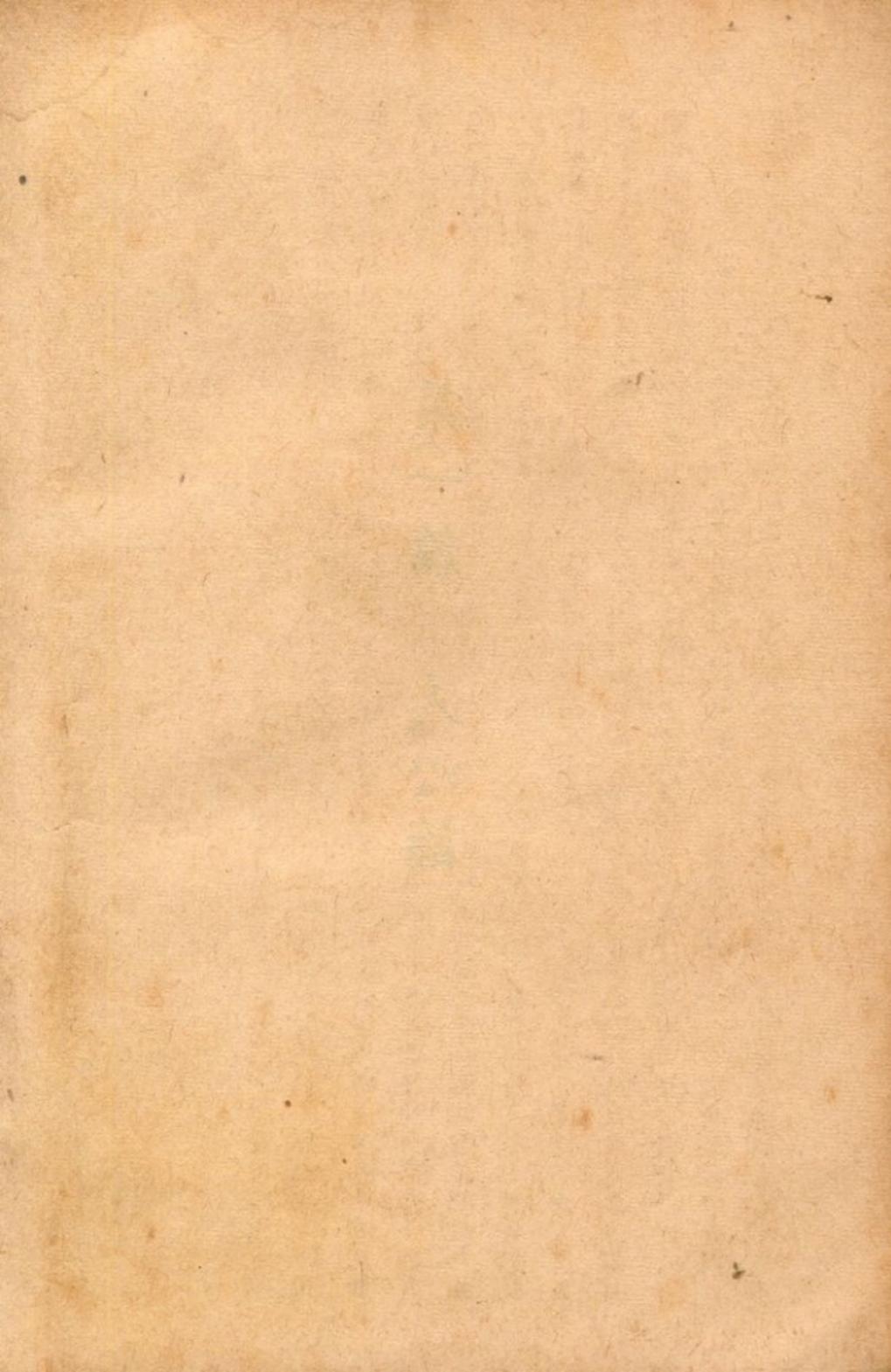
爲無，不以實爲實，而是以實爲虛，這是精神的偉大，却不是手段的變幻，這是人格的崇高，却不是居心的叵測，以領袖的精神與人格，使下屬不敢輕犯，這才是深不可識。

領袖既無上述的優勢，而又不肯藏拙，黔驥之技，悉被下屬測出，自然輕於侵犯，同時每次要求，非大爭大鬧，不會解決，於是下屬一有要求，便預備大鬧一場，大鬧已成爲家常便飯，這叫做風潮的慣性。比方父母對他的子女，平平常常的要求，不會答應，一定要大哭大吵，才肯答應，於是養成子女哭吵的習慣，父母怪他們的子女，爲什麼不好好的說？無緣無故，便是大哭大吵，其實還是父母的錯處，領袖對於下屬的屢屢發生風潮，往往以爲囂張太甚，成何體統！殊不知養成這種習慣性的，咎在領袖。

「不點不亮，不敲不響，」這是下屬對領袖的普通批評，領袖如能在第一次提出要求時，先把握住一個原則，就是應該答應的立即答應，不應該答應的，雖強求也是拒絕，有此作風，雖無偉大的精神，崇高的人格，也足以杜絕習慣性的風潮，習慣性風潮的所以養成，起初是太硬，硬得不合情理，最後是太軟，軟得大家敢欺，這種「色厲而內荏」的領袖，最足以長下屬囂張之氣，予取予求，習爲常事，稍拂其意，風潮立起，「驕將悍卒」無可約束，風紀敗壞，至此，主管人事的，也只有逐風逐浪，用委曲求全的方法，但求相安於一時，除了利用時代大轉變的機會，作澈底澄清之舉，別無其他善全之策，有時連澈底澄清的機會都失掉了，習慣性的風潮，遂與這個機關相始終，「誰生階厲，至今爲梗！」環顧中國工商業，號稱人事最感棘手的各機關，那個不是如此？我論風潮，前後十篇，對於習慣性的風潮，獨多感慨。

第六篇

舞弊論



第六篇 舞弊論

一 物質誘惑問題

中國有一件故事，說是穆天子應西王母蟠桃盛會，由造父駕駿馬前往，聞得國內發生變亂，急急回國，西王母派偃師送行，偃師送穆天子一件禮物，打開箱子，原是一件見所未見的兩個機械人，把機件裝齊，扭動機紐，居然會端茶守門，舞刀搏鬥，與生人一般，穆天子同他的妻子看得十分高興，誰知兩個機械人頓時雙目灼灼似賊，對穆天子的妻子看個不住，正在奇怪時，兩個機械人竟直向穆天子的妻子走來，穆王后不覺失聲而呼，偃師也大起恐慌，連忙把機紐關閉，才得把機械人停止，穆天子嚴聲申斥偃師，偃師謝罪之餘，立把兩個機械人拆開，檢查弊病所在，找了許久，才在機械人的腦子上，找到了證據，原來兩個機械人的腦子上，已印著很深刻的穆王后的肖像，所以會發生越軌行動，穆天子經此一嚇，這件不祥的禮物，不敢收受，仍交偃師帶回，徒然討了一場沒趣。這件故事，並不是神怪性的，而是一篇很好的寓言，充分表示物質誘惑力量的巨大，連沒有生命的機械人都不能無動於中。

領袖的下屬既不是無生命的機械人，而四周誘惑他們的物質，其魔力的巨大，十倍於穆王后，而下屬之易受物質的誘惑，又十倍於機械人，肥甘求其足於口，聲音求其足於耳，彩色求其足於目，輕暖求其

足於體，原來「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將以求我所大欲，」也是人情之常，倘非有超人的修養，那能見可欲而其心不亂？那有「雖有榮觀燕處超然！」老子雖力主「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但是一般人還是好五色，悅五音，嗜五味，醉心於田獵馳騁，夢想那難得之貨，誰能夠「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爲腹不爲目」通都大邑，聲色犬馬，紙醉金迷，直是一隻很大的染缸，誰能夠「涅而不淄？」誰能夠「出汙泥而不染？」

物質的誘惑，直使下屬「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轉輾反側，」自己的薪津收入，遠不足以饜其所欲，於是不擇手段，而出之於舞弊，舞弊所得，悉以償其大欲，於是跳舞啊，狎娼啊，賭博啊，跑冰啊，生活糜爛，樂而忘反，以前是量入爲出，現在是量出爲入，出入愈多，入愈急，舞弊遂連一接二而來，這種舞弊所得，美其名曰外快，悖入悖出，視爲常事，什麼良心，什麼道德，在他們是不值一顧，物質誘惑，使他們生活墮落，生活墮落，使他們出於舞弊，一個機關的主管人，對於下屬，只管工作，不管他們的私生活，以血氣方剛，意志未定的職業青年，那得不屈服於物質？既屈服於物質，私生活那得不糜爛？私生活既糜爛，那得不入不敷？出入不敷出的結果，自然出於舞弊。領袖要澈底防止爲了物質誘惑所發生的舞弊，只有從嚴格管理下屬的私生活入手。

二 生活威脅問題

工商業對於下屬的待遇，高低相差很遠，待遇好的一家衣食可以無憂，但是此種機關，究係少數，大
多數的工商業機關，他們的待遇，都很菲薄，尤其是下級職工，除了本人的膳宿，由機關負擔，可以不成問
題外，所得薪津，往往不得以養家活口，他們的家庭負擔，却不因薪給的菲薄，而可以減輕，有父母的，不能
不盡奉養之責，有妻子的，不能不盡下畜之任，但是「無米之炊，巧婦難爲」，論義務不能推諉，論事實無
所取給，這種困難情形，凡熟悉工商業下層生活的，都爲之表示同情，尤其是在經濟動盪的時候，薪津尙
未到手，物價已經飛騰，開門不止七件事，領到的薪津，實在不敷分配，事實上却又一件不能或缺，却又一
件不能再省，下級職工，經濟能力既如此薄弱，當然沒有經濟信用，別人或有告貸之門，他們却一籌莫展，
在這種無可奈何之中，爲了苟延殘喘計，有物可以變賣的，當然變賣，物資到了無物可賣的時候，逼得他
們走那不合法的途徑，就是舞弊。

某公司同人膳堂上的白飯，時有走漏，屢經偵查，迄無結果，有一次，經人密告，私取白飯的是某練習
生，因此對於某練習生特別注意，卒被某稽查查獲他私取的白飯一孟，把他帶到人事主管人之前，詢問
他的偷飯原因，他只是哭泣，好言安慰之餘，才說出私取白飯的動機，是爲了家有老母，苦無餘糧，乞食有
關體面，做工苦於年邁，某練習生每月所得，只夠自己鞋襪費用，私取白飯，自知犯法，論其行爲，當然是舞
弊，論其動機，又近乎孝親，人事主管人廉得其情，只好與以告誡，囑其悛改，便算了事。

有一次，售貨員某甲，把一張幾天前的發票，送於部分主管人，說是顧客退貨，應該還他貨價，主管人

平日對於某甲，已有疑心，問他貨在那裏？他說已安放，問他顧客在那裏？他說剛走開，教他請來面洽，找尋一回答稱已不見，因此疑雲陣陣，問他識此顧客麼？他說素識，舉其姓，與其住址！但是顧客竟一去而不復來，因把某甲送人事主管人，人事主管人詢問一過，答如前，雖可疑而舞弊沒有實據，因問顧客年幾何？他說二十多歲的小姐，問他退貨的顏色，他說某種顏色，他自願請顧客來作證，並聲言何以無端疑我舞弊！名譽爲第二生命，應該賠償損失！人事主管人潛使人往尋顧客，按址往詢，果有此人，惟非小姐，而爲一中年婦人，問渠是否退貨？答稱確有此事，因邀到公司，再由人事主管人隔別詢問，問購貨日期，問購貨價格，問購貨顏色，遂露破綻，詰責之餘，自承爲某甲素識，一切都出捏造，這時候，再傳某甲，某甲知事已大白，直認舞弊，並高聲說，家中有幾人，每月需生活費若干，而每月薪津所得，只有此數，如不舞弊，惟有坐視家人餓死，自願送官法辦！某甲的舞弊情形，與某練習生不同，而其動機如出一轍，法無可恕，情有可原，所以領袖不用其人，則已，如用其人，應該安定他一家的生活，不然，因物質生活威脅所造成的舞弊事實，領袖不能辭良心上的責任！

三 物品管理問題

物品管理，不是件容易的事，方法要嚴密，手續要便利。手續雖便利，而方法不嚴密，漏洞太多，這是教人舞弊方法嚴密，而手續太麻煩，事實上又多窒礙難行之處；中國的工商業，對於物品管理，誰都知道重

要却沒有管理的專家，所以從進貨起，一直到銷貨爲止，在在都可以舞弊，因爲舞弊的機會太多，所以舞弊的事實，不絕的發生，破案的至多不過十之一二，未破案的真不知有多少，一個規模宏大的工廠或公司，此種損失數目之大，實可驚人！

舉個比方來說罷，經手定貨，經手人可與客家串通，虛報貨價，於中取利，此其一。與客家言明佣金，另記紅帳，此其二。抬高定貨價格，私人另定廉價貨品，此其三。定貨送到，中雜次貨，收貨人與之有默契，驗收不剔，此其四。送貨數目與發票不符，以少報多，此其五。收貨送倉管倉人原與收貨人聲氣相通，決不舉發，不論次貨缺貨，一概照收入賬，此其六。貨存貨倉，領袖平時不會查點，隨時加造虛賬，以少報多，此其七。經售部分向貨倉出貨，雖有憑單，從不對帳，出倉單一經塗改，便成無縫天衣，此其八。貨物時存出入要道，整箱物件，經過若干時日，內中已經空無所有，雖經報告，無從查明，此其九。出倉單往往用鉛筆書寫，取貨人對於小件物品，儘可加數私收，毫無責任，此其十。零星貨品都不編號，銷貨多少，無從軋對，此其十一。利用客人拋棄發票，包裝同類貨品，託人公然携出，此其十二。明明是完好貨品，而以次貨削價出售，此其十三。限價貨品，有利可圖，僱用多人輪流搶購，此其十四。何物何時漲價，惟個中人最是明白，先期分批購去，稍等幾日，可圖大利，此其十五。把這種貨品囤積家裏，有客購貨，數目較巨，私自接洽，減價兜售，親自送去，此其十六。其他舞弊機會尚多，直可寫成一本舞弊大全，而原始要終，都是由於物品管理的不當。

在同一機關內辦事的人，名義上的待遇相同，而實際上所得，彼此各異，賺硬薪津的人，苦不堪言，有

活路的人，寬裕如故，做領袖的也許很明白，守法的忠實的分子，實在太吃虧，取巧的舞弊的分子，實在太便宜，長此以往，無異獎勵下屬的取巧舞弊，但救弊既無良法，扶助善良也不能顯分差別，因循復因循，舞弊者日多，善良者日少，舞弊之風，瀰漫於整個機關之內，「天下烏鵲一般黑」還有誰肯挺身而起，負抉發舞弊的重任？

我以為待遇固須改善，而舞弊不能不禁，物品管理，雖非易事，但是物還是死的，比管人要容易得多，只要辦事手續，取彼此牽制的原則，使任何人無法上下其手，雖不能弊絕風清，而舞弊的人，亦能有所戒懼，舞弊的事實，自會減少。

四 環境腐敗問題

一個機關到了舞弊成爲公開的祕密，大家以舞弊爲當然，以不舞弊爲特異，肯舞弊始可立足，不肯舞弊，反被擠軋，逼得好人非做壞人，非同流合污不可，這是舞弊中最無辦法的現象，問他們的待遇，低微得可以，察他們的舉止，闊綽得驚人，一個月的薪津，不夠他們幾天的消耗，這種怪現象，似乎是言之過甚，却完全是事實，團體空氣腐敗到如此，還有什麼希望！某甲接任某機關驗收貨物的責任，他是個新人，當然鄭重將事，認真檢驗，被他發見有若干件貨物，體積較薄，抽出來一稱，其重量只及發票上所載數目的一半，交貨的人知道他外行，很泰然的請他在單上註明，由上司扣算，誰知單子送上，並沒有下文，而某甲

的驗收工作，却調了別人擔任，同事有來勸告他，以後做事，必先顧及環境，環境不許可的事，應該盡力避免，他才恍然大悟，這個機關的空氣，已經腐敗到正人君子不能立足的地步，從此以後，他只好裝聾作啞，一概不管。「多吃飯，少開口」原是老奸巨猾的行爲，但是環境如此，他如再有所云云，連吃飯的餘地都不要，「邦有道則智，邦無道則愚」古人且然，自不忍苛責某甲！

機關空氣的腐敗，由於主管人的貪墨，主管人既是假公濟私，惟利是圖，自會先收他一部分的下屬做爪牙，通同作弊，這種作弊既經通天，自然無所顧忌，凡屬其下者，誰敢非議，非議當然要排擠；誰敢不從，不從當然要排擠；利害當前，取捨分明，不難在很短時間內，造成清一色的舞弊集團，這不是下屬無好人，而是不能做好人，所以貪墨的主管人不去，腐敗的空氣不會掃除，放一個新的分子進去，不久便會變質，「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但是反轉來說，如把貪墨的主管人拔去，其中仍有可用的下屬，貪墨的下屬，也自歛跡，主管人何以會貪墨？這是幹部訓練的大失敗。

機關空氣的腐敗，也由於領袖的貪墨，領袖既不忠於公家，下屬自尤而效之，「己身不正，焉能正人？」領袖對於下屬的舞弊，也只好「一隻眼開，一隻睛閉」，領袖的舞弊方法，自較高明，比方先把各部分的存貨帳冊，託故收回，各部分的主管人成爲盲目，再也說不出存貨的實況，於是擇貨價上漲較高，存數較多的貨物，委託他的心腹，僞造發票，作爲新的進貨，由領袖逕行核准，不必經過各部分的主管人，倉中貨物，可以不動，而公家的金錢，却有大批流出，另立戶名，存入關係密切的金融機關，他是聲稱逃避資金，減

少稅款，用此堂皇名義，掩蓋他的舞弊，歷時稍久，遂入私囊，領袖如此，他的心腹，誰都作會心之笑，自然食指大動，亦步亦趨呢！凡此所述，似爲我個人的想入非非，但是以天下之大，安能保證必無此事實？

機關空氣的腐敗，有時由於上級機關的唆使，比方某物報銷，前任報價若干，後任如不加細察，照實造報，結果是報價比前任爲小，上級機關接到報銷，明知前任的不是，但是舊案重提，牽涉必多，即在上級機關，也有失察之責，於是批駁不准，限令重報，下級機關得此教訓，豁然開朗，知道舞弊才有生路，忠實反而有危險，積習相因，誰能外此？此事雖荒誕，未必子虛，腐敗空氣中不能有好人，於此益信！

五 主管失職問題

有些機關，主管人尙屬清正，公私分明，一絲一毫之微，從不苟且，他的下屬，却認清了主管人的弱點，用種種巧妙的方法，蒙蔽他的主管人，盡情舞弊，「君子可欺以其方」，主管人方正有餘，精細不足，操守有餘，才能不足，實際之權，自上移下，主管人雖日坐辦公室中，而實權都操下屬，他不過是劃諾而已，他是有耳而已，聾有目而已，盲，下屬對他說的話，是欺騙，下屬對他做的行爲，是欺騙，他却始終蒙在鼓裏，一切信以爲眞實，這是偏聽偏視的關係，偏聽則聾，偏視則盲，要除此弊，惟有兼聽，惟有兼視，什麼叫兼聽兼視？主管人「其容若醉」，以暗招明，以愚求智，故示惛惛，明其言的當否，明分辨類，識其事性，即有可信，不示苟同，各人的說話如有出入，必須能夠別其是非，這是聽訣，昔親今疏，易待觀守，究其往績，明其經歷，舉往

知來，巧詢其親，以知其情，因親以知其內，博訪輿論，知其口碑，因疏知其外，挾知而問，乃知其真，故佈疑陣，使其莫測，反言相試，以嘗所疑，推究反面，隱情自見，暗訪密查，得其真實，這是視訣。「兼聽則聰，兼視則明」，做一個主管人，必須有這種本領，做領袖的對於幹部選擇，必須注意及此。對於幹部的訓練，必須著力於此，無此天才，雖訓練而無成，有此天才，不經訓練，也不會用兼視兼聽之法，不能兼視，不能兼聽，主管人形同木偶，安能禁其下屬的舞弊失職之咎？咎屬於誰？

主管人要執行兼視兼聽之責，必須騰空時間，多多用力，對於每個下屬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都能顧到，要做到智者的無疑，不要成為愚者的無疑，用明察使下屬知所警惕，用暗察使下屬無從掩飾，必須終日不離辦公室，準時到公，準時散值，管理精神始終貫注，即使有事他出，也要出不知其出，即下屬知其出，也要不知其何時歸，下屬以為主管人已出去，而一轉身又復進入辦公室，下屬以為主管人歸時必遲，而轉瞬已返，行止倏忽，誰都不能捉摸，一切猜測都是沒用，雖有不肖的下屬，也決不敢舞弊，主管人第一步要做到有形的管理，第二步要做到無形的管理，「臨之在上，質之在旁」，做到如此境地，才算克盡厥職！

某君做某局首長時，他覺得某部分主管人的管理，稍嫌懈怠，有一次他自立在下屬某甲的背後，某甲不曾覺察，對於經手事項的尾找，實行揩油，某君當場揭穿，傳去詢問，某甲以首長親自查見，俯首認罪，揩油數目雖很微細，而此風斷不可長，立即將某甲撤職，免與查辦，經此處理，不特該部主管人深自慚悔，

各部分的主管人都特別警覺，不敢稍有疏忽，而在全體下屬呢，也鑒於機關對於舞弊的執法如此，誰也不敢輕於嘗試，「上治禁未形，下治禁已犯」如果各部分主管人都能盡職，下屬那敢舞弊，而某君的親自密查，也可以不用。

六 類似舞弊問題

有若干行爲，粗看起來，似乎很是平常，細細分析起來，却有舞弊嫌疑，這種行爲，由領袖及主管人犯的較多，他們雖身犯之，却恬不以爲恥，誰知「己身正，不令而行；己身不正，雖令不從」？領袖及主管人自己謹飭，下屬且有舞弊的，如果稍有大意，影響一定不良。比方說，領袖及主管人爲了職務關係，出入由公家供給代步的車輛，最初的用意，原是因公乘用，節省時間，但是子女上學，用公家車輛來接送，妻子買物訪友，用公家車輛來接送，公家車輛事實上成爲一家的私有物，即使說不上招搖而浪費公家汽油，誰說不是類似舞弊？領袖及主管人如由公家供給住宅，供給傢具，供給伙食，供給日常生活的一切，當然是事屬一個機關的定章，受之無所慚愧，如無此規定，而領袖及主管人的公館所用傢具，都由公家支付款項，這種傢具，又不入公家的財產目錄，是公物還是私產？界限含混不清，如此情形，誰說不是類似舞弊？公家修理房屋器具，剩下竹頭木屑，雖是微物，要爲公家所有，而經辦庶務的人，往往以此爲討好上司的工具，堂而皇之，專人送去，領袖及主管人也直受之而不辭，好像此種廢物，取不傷廉，實則取重要東西是舞弊。

取不重要東西，如何偏算非舞弊，一百步是走，五十步亦是走，不過程度上的差別，誰說不是類似舞弊？利用地位關係，公館的菜蔬，委託公家廚子代辦，公家廚子自然極力討好，刻意奉承，雖虧本亦所不惜，但是他原在將本求利，「失之東隅，」自然想「收之桑榆」，歸根結底，仍是公家吃虧，誰說不是類似舞弊？有人說笑話，在公家辦事半年，家裏的信箋信封，零星物件，用一年而不盡，公家物件，任意拿回家去，雖然所值能有幾何，而公私不分，誰說不是類似舞弊？

因為領袖如此，主管人如此，於是上行下效，一個商業的下屬，可以濫取大小不同的包貨紙，一次達幾十張之多，用來包衣服，包鞋襪，包書籍，甚或作為練字之用。某公司糖菓部分，一年中生意不差，成本與售價，本有相當距離，利潤當然不少，誰知平時各部季下屬，偶然經過，隨便取食，大家相習成風，主管人也不加禁止，年終結帳，營業額不算小，而盈餘却很有限，「涓涓不塞，可成江河」，分開來看，每人每次不過取糖幾塊，合一年計算，便成為很可觀的數目，誰說不是類似舞弊？

要防止類似舞弊，領袖及主管人先要以身作則，絲毫不肯隨便，學某君的非公事不用公家車輛，以一省首領之尊，時與夫人徒步往市場，親自買菜蔬，平時訪友，非關公事，近則安步當車，遠則自雇車輛，整躬方可率屬，律己方可律人，潔然後能廉慎，勿謂小德，可以出入！我也知道當此以舞弊為致富手段，大家昌行無忌的叔李時代，這種類似舞弊，真是毛髮細故，自不免有「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之譏，但是真要做到科學管理，却不能以「其惡小而忽之」，真要移風易俗，也不能以「其善小而弗爲！」

七 集團舞弊問題

一羣血氣未定的小夥子，工作之後，沒有妥善的管理人，由他們隨便亂闖，找尋刺激，有的去旅館，撲克成局，有的去摟舞女，上了火山，有的是出入歌酒館，起初人數還少，後來越聚越多，平時所入微薄，那裏經得起小小荒唐，「床頭金盡，壯士無顏」，彼此既是臭味相投，現在同陷僵局，於是又有集團舞弊的舉動，大家串通一氣，計劃比較周密，方法比較巧妙，雖然舞弊不易露出破綻，生財既有妙道，生活越發糜爛，而部分主管人還是蒙在鼓裏，毫不覺察，等到風聲走漏，方才引起注意，費盡心機，才把集團舞弊案破獲，公家損失已不在少，溯本窮源，負此責任的究竟是誰？年輕人最易受社會誘惑，最易被惡環境引壞，由煩悶而找刺激，由刺激而入迷途，苟能慎之於始業，餘生活導入正路，使身心都有歸宿，何致自找刺激？苟能及早覺察，叮嚀開導，親若父兄，之於子弟，不難使他們覺今是而昨非，又何致入迷途而忘返？本來是一個天真無邪的年輕人，到了你的機關裏，便會變質，先後判若兩人，「賊夫人之子」的究竟是誰？一旦破獲這種集團舞弊，領袖以開革賠償爲了事，一切「率由舊章」，無論爲事業，爲青年，都不能算是好辦法罷！

某公司偶然發覺有幾個年輕的店員，舉動突然闊綽，而且深晚始返宿舍，知道其中必有緣故，於是委託比較不重要的人，設法與他們接近，經過若干時日，接近的目的達到了，却探不出他們闊綽的緣故，於是再進一步，設法與他們一同去娛樂，開房間，招娼妓，喝酒跳舞，賭錢看戲，無所不爲，經過若干時日，

彼此親如兄弟了，却還是探不出舞弊的線索來，於是再進一步，設法與他們互通舞弊的辦法，因此知道了以前舞弊的經過，却只探得了最近一次的舞弊案，以前情形，迄不肯吐露事實，當局認為舞弊已經鑿有據，頓時發作，共同舞弊的有五六人之多，傳詢一過，大家只好承認，於是扣留他們，邀到保證人，出示舞弊實據，賠償了事。其實管理宿舍的人，何以放任他們深晚回來，不加注意？該部分的主管人，又何以不曾發覺貨物的缺少？管門警士，又何以不曾注意他們攜出的包裹？破案雖在今日，舞弊已非一朝，又何以如此顛頽？領袖既不去追究責任問題，人事主管人更無權顧問，大家以破案為最大功勞，破案之後，各方面的漫不经心，依然故我，這不是怪事麼？

更有可怪的集團舞弊，上自部分主管人，下至普通員生，串通一氣，作大規模的舞弊，後來不知何故，走漏風聲，遂告破案，因為事關機關名譽，暗中了結，不曾見之報章，而同業間彼此相傳，說來頭頭是道，我以為不問事實究竟如何，而領袖對於幹部的任用，非人，灼然可見，領袖對於幹部平時沒有充分的訓練，也是無可諱言；而環境的惡劣，葬送了許多缺乏修養的人，同時更可明白：「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堅能不磷，白能不淄，非平時努力於精神訓練，非努力於改善待遇，決無成功的希望。

八 內外勾結問題

內外勾結的舞弊，決不是最起碼的職員，而是較有地位較有權力的幹部，他們的舞弊方式很多，每

次所得，必非小數，比方機關需興土木，招商投標，經手人自有大利，投標商人的估價單，誰都知道有大帳、小帳的分別，大帳是包括經手人的利益，小帳是實際的造價，比方機關需購大宗物資，投標商人早有默契，開標不過是一種形式，何人得標，暗中早已確定，沒有默契的商人，他們的投標，徒然成了有力的掩護；最巧妙的一點，領袖即使再請專家估計，就規定標準與貨價相比，投標商人似乎絕無厚利可圖，其實他們儘可運用偷工減料的方法，獲得巨大的利益，好在監工人，驗收人彼此勾結，明知與標準不符，決不會有所挑剔，要挑剔的人，決不放他當監工驗收的責任，在領袖呢，事實上又無法親自監工，親自驗收，所以內外勾結的舞弊，最難破獲。

某甲是個新自學校出來的年輕人，有一次，監視某種工程，發覺實際工程與標準相差很遠，大不以為然，據實報告他的直屬上司，詞義嚴正，盡情揭發，結果卻把某甲調動職務，再也不教他去監工。某乙奉領袖的命令，代有關機關向某商行購買某物，外商不知其中曲折，而且知道某領袖是弊絕風清，不許下屬收受任何商人的利益，萬一陽奉陰違，一經查出，不但斷絕交易，並有預約，把商人店號公布，以示懲罰，所以此次購物，照實價成交，誰知把某物送交委託機關，查悉貨價比以前所購，打了個八折，遂用舊貨為理由，仍交某領袖向某商行調換新貨，某乙受了某領袖的申斥，去同某商行交涉，把委託機關向他們說明，並詰問何以用舊貨充數，某商行遂不得不說明原委，某乙才明白此中道理，實際並不是舊貨新貨問題，而是某機關購貨，向有八折實付成例，兩成貨價，是經手人的利益，以上兩件故事，得自傳聞，我希望他

言之過甚，或者竟是謠言。但是在科學管理未曾切實施行，用人標準未曾合理，同時下屬訓練未曾收效以前，做工商領袖的與其信其無不如信其有。

我以為任何工商機關，凡是有大宗款項的出入，應該組織委員會，如購料委員會，建築委員會，重大事項都由委員會擬定後，經領袖親自裁定，驗收工作必須臨時指派內行的，操守素著的親信幹部去擔任，辦事手續取互相牽制的原則，任何人不能單獨決定，內外勾結舞弊的機會自然減少。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委員人選必須鄭重考慮，凡是平素行為不甚可信的人，以不入選為宜，行為可信而不是內行的人，也以不入選為宜，委員會分子健全，最後又須經領袖來裁定，一切可以放心，不然，這些委員會或不免成為內外勾結舞弊的集團，良法反收惡果呢！或有以委員會牽制太多，辦事太慢，不能應付事實為病者，殊不知重要事項與其失之操切，不如偏於遲緩，一人的智力思慮有限，委員會的計劃磋商易周設立委員會的方法，要不失為「大醇而小疵！」

九 偵查方法問題

偵查舞弊的方法，普通所採用的，約有幾種，第一種叫下鈎餌法，故意安排使他舞弊的機會，表示毫不經意的樣子，暗中派人監視，如果真的上鈎，案子便可破獲。這個方法的缺點，真是老於舞弊者，嗅覺特別敏銳，對於鈎餌，易於發見其偽裝，誰在祕密監視，未必一無所知，不但不肯上鈎，反而促其舞弊的格外

機警，有時從不舞弊的人，反而誤認為有機可乘，貪圖一時的小利，雖然咎由自取，要不免捉錯了慣於舞弊的人。第二種叫設圈套法，如集團舞弊一節所述的破案故事，就是一個例子，有時也會迷惑了從不舞弊的人，而誤認為有某甲主動舞弊，事情不易敗露，有利可享，自然樂於參加。某甲看見他們已入圈套，出面告發，這無異故意陷人於罪，極口呼冤，稱上當而已悔之不及，真正老於舞弊的人，依然逍遙法外，同時却提醒他有人故意做圈套來引誘，以後要破案反而更形困難了。第三種叫威脅法，認為有形跡可疑的人，傳到密室，故意揚言舞弊證據都已到手，如肯自承，設法從寬發落，如執意不認，一定送官法辦，恫嚇成功，錄成口供，教他簽字，便成鐵證，倘再不招，竟私自責罰，如不許用膳，如不許回去，如用私刑，口供到手，無可抵賴，其實這種方法對於老於舞弊的人，必無效果，倒是一般胆小如鼠的人，有時會懼於威脅，訥於辯白，而出於違反事實的供認，豈不冤枉了好！第四種叫刑逼法，人事主管人問不出滿意的口供，領袖認為他是刁賴，一張名片，送官懲辦，規模較大的工商業，對於警察機關，都有相當聯絡，萬一這個警察機關，聽信一面之辭，以刑逼供，那末五木之下，那得不是屈打成招，從前租界時代的巡捕房，有類此的事實，即使刑逼結果還是不招，事無實據，交保釋放，滿腹冤抑，向誰聲訴，以一個小小店員與大公司當局抗衡，直是以卵投石，必無幸理，所以刑逼方法，最為殘忍，苟無確據，不該隨便追究。

我以為偵查舞弊，最重證據，搜集證據，應從多方面着手，傳來質詢，也該多方開導，動以真誠，如肯直供，必須從寬發落，古人所謂「苟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即使案情重大，無法從寬，也該勸其改過，勉其

將來務須「以生道殺人」並給他一條光明之路，即使他矢口不承，也該用疲勞詢問的時間既長，問的方面既多，在有意無意之間使他露出矛盾來，露出破綻來，以此矛盾，以此破綻，作為反詰資料，不難使他無辭以對；即使沒法取得矛盾與破綻，也該廣事搜集有力的人證與物證，使他無從抵賴。這種偵查方法，自多曲折，一件案子的真相，必須經過許多手續，許多時間，才能結束，一般領袖往往認為太不爽脆，却可以做到事無不明，人無冤抑。領袖對於舞弊問題能夠防微杜漸，才是上策，能夠亡羊補牢，才是中策，研究偵查方法，已是下策，好用不正當的方法來取供，實是下下之策！

十 戲處方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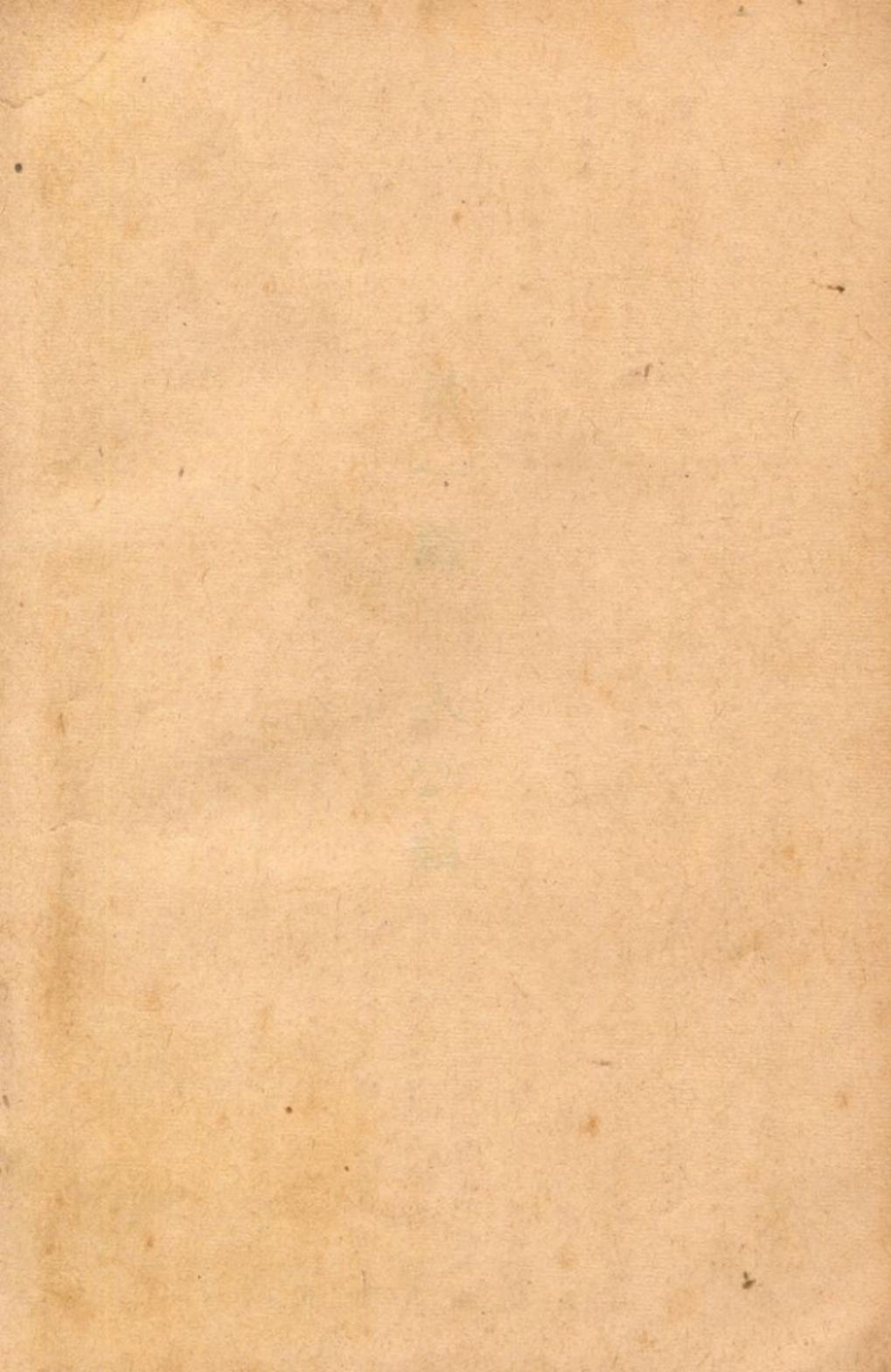
下屬舞弊，一經破獲，自該與以相當懲處，懲處的用意，不在對舞弊的人，而在懲一儆百，使大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完全是「刑期無刑」之意。有些工商業機關，往往自訂舞弊懲處辦法，情節較輕，記大過了，事情節較重，除了開革罰款以外，還要送官法辦，他們的罰款，也有規定，大致為舞弊數目的二倍到十倍，決定之權，在乎領袖，好在下屬都有無限保證，只要通知保證人，不難如數追到，我却以為工商業機關對於舞弊下屬，有權要求保證人如數賠償，無權私自罰款，罰款便觸犯法律，二倍至十倍的罰法，更無法律根據，任意罰款，機關自身已屬違法；而況舞弊案子，既須送官法辦，一切應該聽候法律處理，除了開革職務以外，連賠償都該由法院裁定，在法院未裁定以前，保證人可以拒絕賠償，如果要保證人立即

賠償，一經賠償，舞弊案子，便算結束，不該再送法院，從前在租界時代，可以任意執行，以後恐不能如此胡爲？我以爲下屬舞弊，固屬不法，苟非情節特別重大，或者保證人無力如數賠償，才可送官法辦，不然還是自行料理爲宜，網開一面，使舞弊的下屬能夠保全名譽，勿使張揚，留他一條自新之路，好在他已離開公司，彼此斷絕關係，害羣之馬已去，何必定要使他創巨痛深，聲名狼藉，無面目復見江東父老！「得饒人處且饒人，」領袖應該有此大度。

工商業的領袖，多數不明法律，總以爲對於舞弊的處罰，越嚴越好，處罰極嚴，才可使下屬「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誰也不敢輕於嘗試，殊不知下屬舞弊，自有其基本原因，防止下屬舞弊，自有其基本辦法，不去其基本原因，不用其基本方法，徒以嚴訂罰法爲無上手段，不論其自身已屬違法，而且也無補於事實，舞弊者十破案者一，即使十倍罰款，也是所得不償所失，無論如何，總不能把未破案的舞弊，無法計算的損失，都教他一個人或若干人來負擔，領袖即使意氣用事，信口開河，做保證人的，決不會毫不反對，願付巨款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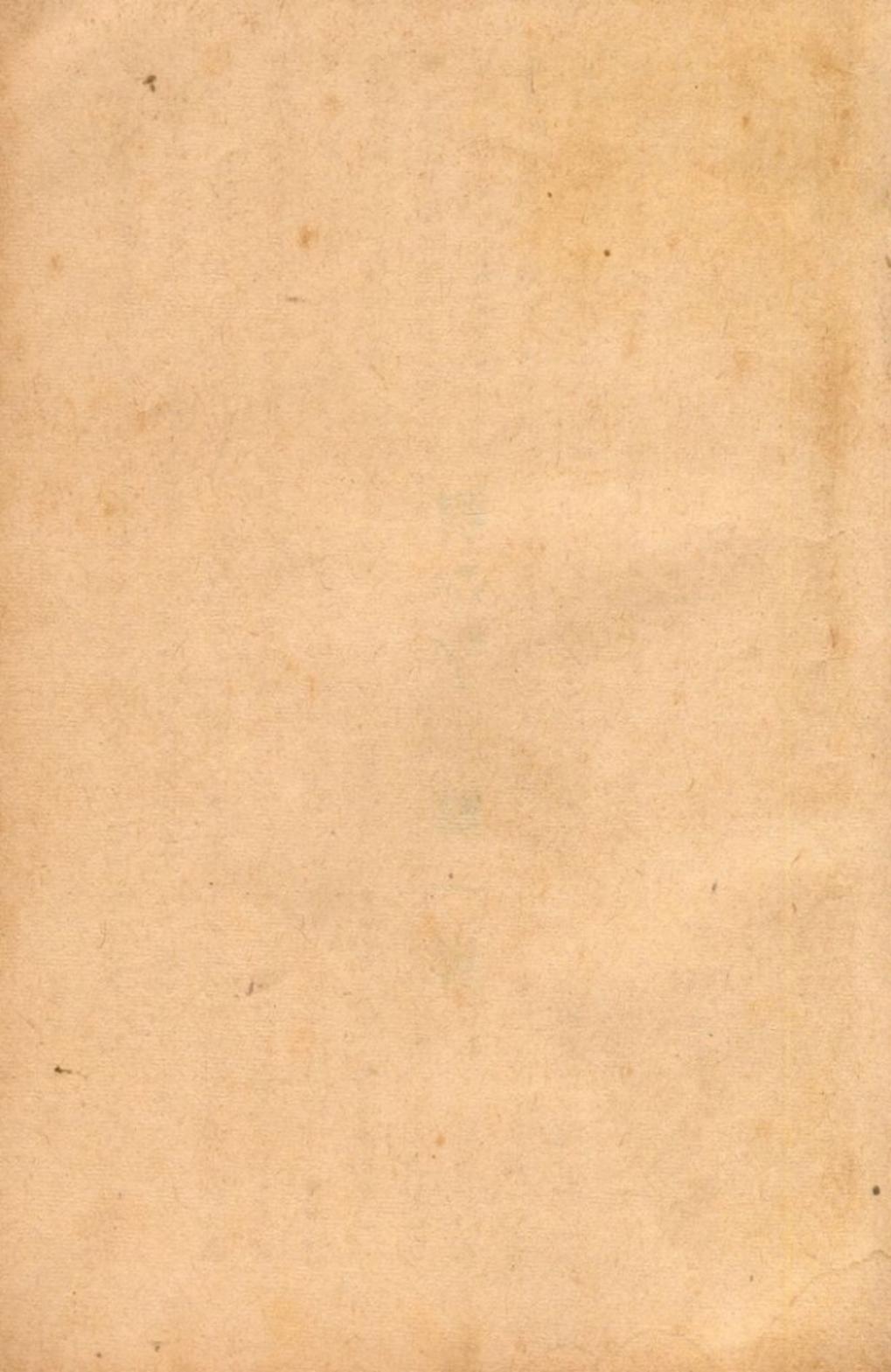
某君也遇到過一位懂得法律的保證人，他說，責了不罰，罰了不責，既要保證人立即賠償，不該送官法辦，如要送官法辦，便不負立即賠償之責，保證人雖負無限担保責任，但是這裏所謂無限担保，是指舞弊的數目，舞弊多少，賠償多少，保證人應當負責，至於罰款，不但不是公司的權限，而且也不是保證人應負的責任，辭嚴義正，說得我無言可答，但是公司定章，至少加倍，結果是保證人賠一半，家屬再賠一半，一

個不合法的罰款問題，總算解決。如果家屬也是依法力爭，不肯再賠一半，某君也只好聽聽領袖的申斥，以不了了之！我以為公司固有權懲處舞弊的下屬，自己的立足點必須與法律沒有違背，如與法律違背，一遭攻擊，那能站得穩呢！



第七篇

待遇論



第七篇 待遇論

一 待遇標準問題

待遇合理化，不但爲資方所主張，而亦爲勞方所希望，可是如何才是合理？却各有各的看法，在資方以爲待遇應該參考各業歷來的習慣，根據各個機關的營業，於是提出營業指數之說，待遇高，營業指數低，這是不合理的，不顧營業指數，但求待遇提高，使得機關的財力不能負擔，無異殺雞取卵，結果是事業有退無進，機關發生動搖，那末「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勞方呢，以爲待遇應該根據社會生活實況，不能無視職工的必要生活條件，於是提出生活指數之說，待遇低，使職工的生活受到很大的威脅，整日愁眉苦臉，爲衣食不繼擔憂，那有心思爲機關服務，事業的推動力，原在職工，職工既朝不保夕，事業自無前途，即退一步言，職工的勞力，是無形資本，無形資本，應該與有形資本處同等地位，才是合理！立場不同，理由各執，所謂待遇合理化，遂成極難解決的問題，勞資間一切糾紛，十九種因於此。

我以爲人是血肉之體，不能不過物質生活，職工的物質生活，當然仰給於機關，領袖對於下屬的物質待遇，當然要根據職位的高下，成績的優劣，但是也該顧到當前的環境，使得每個下屬，都能夠安定，才肯替機關努力工作，如果機關能力薄弱，實在無力提高待遇，那末在用人之初，應該堅持精兵主義，下屬

的工作能力，必須在一般水準之上，同時把每個人的工作分量加重，得一人至少可抵別人家二人之用，用的人數既少，待遇問題，不是容易解決麼？總之，領袖不用其人，則已，如用其人，無論如何，必須負全責，定他的物質生活，不須兼職，謀外快，而生活已可安定。

「日省月試，餉廩稱事」中庸稱爲九經之一，日省月試是考績方法，餉廩稱事是待遇標準，所謂事，包括幾種意義，第一是工作性質，第二是工作能力，第三是工作效率，第四是生活環境，工作性質有重要與次要，工作能力有強有弱，同樣的工作能力，他的效率也有高下之分，至於生活環境有難有易，生活環境是共通的，工作效率性質是有各別的，合共通的各別的而訂定一個待遇，方可謂之稱事。歐美各國盛倡待遇合理化，論其主要原則，當不外乎此，稱事與合理化，原是同實而異名。

工商業的領袖，果能服膺餉廩稱能一原則，雙方的主張，便易接近，因爲主張之所以不同，由於主觀的成分太多，餉廩稱事却爲客觀的原則，既不偏於資方，也不偏於勞方，所感爲困難的，在乎如何把上述的四條件，成爲具體化，成爲科學化？這當然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解決的問題，既要工作性質的分析，又要工作能力的測驗，又要工作效率的省試，以此三點爲根據，再定某種工作人應給與幾個人的生活負擔，之待遇。

二 待遇等級問題

待遇等級應該根據待遇標準，就是把待遇標準分成幾等，每等分成幾級，待遇的等是講職位，待遇的級，是講能力效率，同等的工作，而各人的待遇，爲了能力效率的高下，而有不同的級。就普通情形論，不必分得太多，級必須分得詳細，低等的級，又該比高等的級，分得更詳細。因爲高等待遇的人較少，更動也不多，分級不妨少些；低等待遇的人較多，更動機會也多，分級不妨多些。升等難，升級易，年功加俸，既爲工商業各機關的常事，升級機會必多，級分得太少，其勢必至於升等，升等便混亂了職位的重要性，與合理化的精神，便不相合。

待遇的等，應該絕對劃分，不容有所出入，待遇的級，應該有一部分相通，比方說，待遇等級表中第五等的最高三級或四級劃入四等，第四等的最高三級或四級，劃入第三等，也就是說第五等的最高三級或四級薪給，同時作爲第四等的最低薪級，第四等的最高三級或四級薪給，同時作爲第三等的最低薪級，這個辦法的用意，在乎表示器重舊人，上一等的新人，其級的待遇，有時低於服務年期較久的下一等同事，等是劃清的，級是累積的，茲舉例如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等

四等

三等

這個方式，比了等級絕對劃清，每等各從一級起，在鼓舞精神一點，大有出入，何去何從，值得加以研究的。

等級絕對劃分的待遇等級表，還有一個無法避免的困難，每等的分級，其薪額距離，總是五等的分

級距度小於四等，四等的分級距度，小於三等，三等小於二等，二等小於一等，反轉來說，一等的薪級距度，最大，二等次之，三等又次之，四等又次之，五等最小，那末五等的最高級與四等的最低級，其間的薪額距度，決不會等於五等各級的距度，上一等與下一等之間，界限分得十分明顯，等越高，待遇越厚，如果照我的辦法，每等的最高等級或四級，其薪級距度，與上一等相同，不但使上一等與下一等的待遇，有一部分可以相同，同時也十足表示獎勵同事久於其任，這種用意，原算不得精微，但也值得加以研究的。

還有一個問題，待遇等級表薪額的起點與終點是什麼？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條途徑，第一條途徑，只要決定終點薪額爲起點薪額的幾倍？終點薪額或起點薪額是多少？便可決定一切；第二條途徑，只要問起點薪額應該養活幾人？終點薪額應該養活幾何？也可決定一切；起點薪額定得太低，低級下屬的生活太苦，終點薪額定得太低，起點與終點過於接近，高級職員也太吃虧，最簡單的方法，先決定起點薪額，再決定終點薪額的倍數。

三 年功加俸問題

年功加俸原是一般工商業機關的通行辦法，每逢年初，實行加俸一次，可是大家都以年功二字作爲一個名詞，有年必有功，也就是只論年而不論功，於是年功加俸，成爲普遍加俸；我以爲年是一事，功是不事，年彼此相同，功則彼此各異，既須分有功與無功，又須分功之大小，有年而無功，他只備一個條件，應

否加俸，原是成爲問題的。所謂功，又是什麼？用什麼方法來評定？由誰來評定？功應該分成幾等？上述各個問題，未能解決，只是每年大家加俸一次，如何好算真正的年功加俸？影響所及，努力的與懶惰的，毫無分別，有獎而無懲，獎也不成其爲獎。這樣的年功加俸，不但虛靡公款，徒增支出，而且暗示大家，對於工作，但求無過，不必求有功。暮氣之來襲，不合理的年功加俸，是個主要原因！

更有可怪的現象，所謂年功加俸，職位不論高低，數目完全一樣，有的竟把高級職員的加俸，與工役一樣，這叫做一律普加幾元，何以造成此種可怪現象？無疑的由於下屬的囂張，但求自己多享權利，不管事實的合理與否，但也由於領袖的過分息事甯人，養成了這種囂張的習氣。習氣一經養成，糾正當然不容易，而在其開端，未嘗不能加以矯正。習非成是，還有什麼話可說？明知辦法的太不合理，也只好故犯之而已！推原禍始，還是由於待遇等級的未曾明白規定，或規定不合理所致。如果有了合理的待遇等級表，無論如何同數加俸的事，是決不會發生的。

我以為功應該從日省月試中得來，領袖省試高級幹部，高級幹部省試中級幹部，中級幹部省試下級幹部，省試一般下屬合三十省而成試合十二試而成功。臨時寫幾句抽象的評語，不但太籠統，而且太主觀，不足定其功之有無與大小。有年而無功，不應該加俸，但在今後三個月或半年內能夠努力，也可以臨時加俸。功平常的加一級，功大的加二級，功卓越的更可酌加。這種參差的加俸，所以促大家的努力，不次之遷，尤足以拔人才，而勵大衆。分級是固定的，加俸應該活用的。好在多數人是平常，功大者少數，功卓

越者絕無而僅有，如果大家都是大功，功卓越者，每一部分平均總有一二人，這不是活用，而是濫用，濫用比一律普加幾元的年功加俸，流弊更多，勢必下屬向上級運用乞憐說情，結果事失公平，於是失望者，有怨懟者，有徼幸者，同事之間，也不免發生嫉妒與傾軋，這樣的年功加俸，成爲同事失和的導火線！

因此考績記功須有標準，什麼事實是什麼功，標準既是客觀的量尺，省試的人雖不一，而測量的結果，仍是一樣最穩當的辦法，測量各自執行，計算彙交一人，這個人是明白測驗的學理，熟悉計算的方法，結算所得，既不會甲重乙輕，或寬或嚴，也不會參雜主觀，失去真相，以此爲年功加俸的根據，可以保持公平。

四 臨時晉級問題

生氣蓬勃的機關，爲了鼓舞下屬，振奮士氣起見，間有採用臨時進級的辦法，這個辦法是否能收預期的效果？第一要看部分主管人是否公正？第二要看其他部分主管人是否瞭解？部分主管人爲了討好某人，藉臨時進級爲結納的工具，或者爲了施惠於親倅，表示自己的權力，則臨時進級有百弊而無一利；這位主管人的確出於公心，而其他部分主管人却認爲非跟進不可，如不跟進，既足以顯出他部下無長才，又足以生部下的怨望，於是短中取長，也推薦某甲臨時進級，外表雖是精神全非，我以爲臨時進級，究非大經大法，採用必須十分審慎，甯可幾年沒有此舉，不可一年中有了幾人，否則徒然破壞了每年加俸

一次的定例。

領袖對於推薦臨時進級的下屬，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查，認為確有臨時進級的資格，再交高級幹部共同決定，並特傳臨時進級的下屬，作懇切的訓話，決不該徇一人之請，率然核准，決不作單獨的決定，以示大公，決不以便條通知人事科會計科登記，便算了事。領袖能如此鄭重，各部分主管人既不敢濫事推薦，得之者亦引以為殊榮，務使因一個人的臨時進級，引起了全體下屬的注意，發揚了「君子自求多福」的信心，才算盡了臨時進級的最大作用！

就臨時進級本身論，也有三種，第一種是提前進級，合於提前進級的資格，必須是勤勞特著，所謂勤勞特著，必須有具體事實可以列舉，而且這種勤勞，必須為永久性的，同時他的勤勞時間，必須已逾六個月以上，此次進級以後，到年功加俸時，不再進級，以後是否提前，要看勤勞情形而定，提前進級是使他多受幾個月的進級優待。第二種是額外進級，合於額外進級的資格，必須是材能特優，所謂材能特優，必須有具體成績，可以指證，而且這種成績，的確為一般人所不及，但是年功加俸，如果不是以升一級為限的，這種額外進級，還是沒有必要，到了年功加俸時，多升一級，已足了事。第三種是調職進級，為事實上的必要，不能不有一個人調職，合於調職的資格，必須是材堪大用，他的學識好，幹材好，經驗又好，學力應該講學歷，講著述，講研究，幹材應該講魄力，講機警，講設計，經驗應該講心得，有此數長，才可謂之材堪大用，才可享受調職進級的權利，至於加重責任，應否進級，不妨在年功加俸時作適當的調整，正不必臨時進

級，即使距離進級時期較長，也不妨加給特別津貼。

總之臨時進級，限制須嚴，手續須周，決定須鄭重，各部分主管人推薦，要用正式書面，不能單憑口頭請求，領袖接到這種請求，應該先交人事主管人詳加調查與審核，簽註意見，再交高級幹部研究，必須「詢謀僉同」，然後正式許可，「甯缺毋濫」，這是必須遵守的鐵則。

五 同人與非同人問題

工商業機關對於下屬待遇，間有同人與非同人的分別，同人待遇比非同人待遇為高，非同人的生活，比同人為苦，他們所謂非同人，高級的如顧問之類，普通的如練習生，如試用人員，如臨時雇員之類，非同人的待遇，其基薪額比同人為低，同人的待遇，有獎金，有花紅，有木箱金等等，非同人都無權享受，彼此之間，待遇的相差，也許有三分之一，或竟超過三分之一，這種辦法，頗可商榷之點，第一、顧問如沒有規定辦公時間，性質當然特殊，他的所得不是正式的薪津，而是非正式的伏馬費，他的生活，原不單靠這一份伏馬費，一切都是不成問題的；如果顧問是專職，也有規定的辦公時間，那末他是位不管部的大臣，也應該作同人待遇。第二、練習生地位雖低，能力雖弱，工作雖簡，要為一個機關的新生分子，為了在練習期內，不作同人待遇，實欠公允，練習生雖年紀較輕，不須負贍養家人的義務，但是練習期間，至少一年，多則達三年之久，在如此悠久的歲月中，與以非同人的待遇，實近於苛刻，而況將來升任正式職工，其服務年期，

論理論法論情，都不能從升任正式職工時起算，那末將來退職時，明明將練習時期，一併計算，試問現在的待遇何以不作同人？第三、試用人員性質當然不同，任用與否還在試驗之中，在試驗時期內，隨時可以告一段落，不受任何約束，作爲非同人待遇，自有充分理由；但是如果試用期滿，認爲合格，正式任用，那末以一年計算的同人待遇，應該把試用時期，一併計算，不應該剔除，有些工商業機關，往往有在一年內服務不滿八個月的不給花紅及獎金的規定，試用時期的併算與剔除，此中大有出入，剔除試用時期，有時竟剝削他爲數不小的花紅與獎金。第四、臨時雇員，着重在臨時兩字，那末臨時的最高限度是什麼？半年呢？三個月呢？無論如何，總不該把半年以上的職工，仍作臨時計算！所謂臨時，有兩種意義，一是工作的臨時，過了這個時期，不會有這種工作；二是人員的臨時，利用他們餘閒時間，如學生的假期實習，就是一個例子，除此以外，不該有臨時工的。

我以爲一個機關內，最好沒有非同人的職工，待遇既非同人，他們的心思必不安定，五日京兆，人情之常，即使事實上不能沒有非同人待遇的職工，他們的基本額，也不該定得太低，用一個人要得一個人的力，要得一個人的力，先要得一個人的心，要得一個人的心，決不是單純的什麼主義，什麼服務道德所能有效，而在乎最實惠的待遇，原與機關毫無關係的人，要想用非同人的待遇來得其心得其力，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機關開支，當然要節省，但是也要節其可節，省其可省者，非同人待遇，決不是最好的節省辦法，節省開支的辦得到，辦不到是一件事，應該辦不應該辦，又是一件事呢？

六 津貼問題

津貼所以補正式待遇的不足，言其種類，真是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有所謂房貼，有所謂膳貼，有所謂車貼，有所謂交際費，有所謂辦公費，有所謂生活津貼，更有所謂特別津貼。有些機關複雜，有些機關簡單，有些機關只有公開的津貼，有些機關在公開津貼以外，更有祕密津貼。有些津貼是全體職工都享受的，有些津貼只有幾位特殊階級享受的。祕密津貼總是限於幾位特殊階級，而公開津貼中，如辦公費與交際費，也是限於幾位特殊階級的，論其主旨，在乎示惠，在乎以惠收人心，而其辦法頗有研究餘地。

如果爲了正式待遇，不足以維持下屬的生活，何以不從提高正式待遇上着想，各等各級的基本薪額既與實際生活不符，應該加以適當的調整，何必在正式待遇以外，另立津貼名目？如果認爲等級基本薪額不便更動，另加津貼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經濟狀況回復正軌，此種津貼便可停止，倘使變動基本薪額，將來反而發生減薪的誤會，或將因此發生不必要的誤會，而引起糾紛，那末只須就生活實際情形，另立生活津貼一項，已可解決，又何必分成許多名目？下屬對於津貼，只問數目之是否足用，不問津貼名目之多少，津貼名目雖多，而數目太低，不足以解決生活，還是認爲不滿津貼名目雖只一種，而其數目已足解決，生活問題也會認爲滿意，所以必不得已，有另立津貼名目的必要，用生活津貼一項而已，足巧立名目，直是朝四暮三，朝三暮四的把戲，下屬非羣狃，決不受領袖之欺！

津貼應該賅舉，不應該列舉，還有一個理由，賅舉則以一包萬，列舉則遺漏必多，如果風氣不良的機關，爲了列舉，反而引起他們新的要求，提出某種津貼，不問他們的理由如何，一經提出，總感麻煩，答應則愈來愈多，不答應又大費唇舌，不如用賅舉的名稱，無論什麼要求，都可以藉此拒絕，數目儘可酌加，新名目不會再有了。

至於不公開的各項津貼，如享受的人數極少，當然不會張揚，萬一人數較多，遲早總要泄漏，一朝泄漏，其餘的人，難免有煩言，或且作爲提出新要求時的一種藉口，此種津貼的人數問題，值得研究。不公開的津貼，其目的也不過補助的意思，與其列舉，不如賅舉，統名之曰特別津貼，如果真有必要的因公交際，如果真有必要的辦公費用，儘可實支實銷，不必取包辦形式，此種實支實銷的方式，反足以表示上級人員的操守廉潔；如果爲了特別津貼的爲數太少，那末儘可設法提高，受此津貼者身分不同，本可分別高下，彼此數目多少，各不相知，受者不須簽收，支出只有一項，自不致爭多論少，不公開津貼，原是不得已的，補救方法，最好能夠取消，用合理的辦法，調整少數人的待遇，只要辦法合理，誰也不能非議，「事無不可，人言」領袖應該有此光明磊落的態度，何必祕密津貼？

七 權金問題

獎金一事，就通常言，發獎次數，每年只有一次，發獎時期，在每年年底，發獎標準，一爲一年來考勤結

果，二爲一年來考績結果。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至多少天以上，可以不發獎金；考績及格，而考勤較差的獎金少，考勤及格，而考績較優的，獎金多；考績特優的，獎金獨多，誰該有？誰該無？誰該多？誰該少？這是領袖的特權，誰都不該有異議。而且獎金應該在營業盈利中提出其成數，應有規定：營業好，獎金多；營業差，獎金少，而成數始終不變。現在以獎金作爲正常開支之一，不論營業如何，獎金是不能沒有的，這種辦法，是否合理，姑不具論，而其爲優待下屬，誰都應該承認：獎金可分普獎與特獎兩種，特獎占獎金總數的幾成，有的工商業機關，也有明文規定，這種特獎，挑選各部分中成績優良的下屬，其人數至多不該超過全人數三分之一，特獎的數目由領袖決定，特獎的發給由領袖親授，蓋特獎不僅僅是物質，並含有榮譽的意思，得之者引以爲榮，不得者深爲羨慕，而且特獎數目的分配，始終不能公開，是含有祕密性的。

可是時移勢遷，獎金的性質逐漸發生變化，到現在爲止，獎金已成爲職工應得的一種權利，每到年底以前，因此發生劇烈的爭執，甚或掀起軒然大波，成爲勞資雙方的極大磨擦，獎金不講營業獲利的成數，只講職工應得的數目，不論職位的高下，大家一律幾個月，而且至少應發幾個月，往往由地方政府規定，什麼考勤？什麼考績？都與獎金絕緣，獎金數目由勞資雙方決定，領袖不復有支配考核之權，這樣的變質，純爲生活的威脅，獎金也不過是補助生活費用的一法，在這種情況之下，領袖如果要維持獎有功的權力，只有從特獎上着想，而特獎更要從半公開轉變爲絕對祕密，連特獎的有無，成爲不可把握的事實，特獎總數，沒有一定，特獎人數，沒有一定，只許極少數高級職員參與其一部分，獎金全部的決定，都由領

袖一人作主，獎金授受，也取祕密方式呢？同時也因爲普獎數目太多，機關的財力有限，特獎的數目事實上已不允許稍多，特獎的意義，變爲純粹精神慰藉的禮品，我以爲用此爲過渡辦法，則可以此爲常法，則不可，蓋以常理論，特獎的總數，不應少於獎金總數十分之三，數目太小，刺激力薄弱，大家視特獎爲「告朔之羊」，聊資點綴而已。

我以爲獎金列入正常開支，不過減少了營業利潤關係，還小，而獎金的分配，與考勤考績絕緣，關係太大，同級薪額同等獎金，勤也如此，懶也如此，好也如此，壞也如此，有能力也如此，無能力也如此，這種辦法，獎的作用在何處？是非不分，賞罰不明，誰還肯勤？誰還肯忠？退一萬步來論，獎金的最低額可以規定，對於勤的好的有能力的職工，領袖必須有加獎金的權力，獎有幸得，已爲偷獎，獎不能加，尤爲抑善，事之不合理，莫此爲甚！但是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事實雖不合理，而已習非成是，如何矯正？決不是空言所能爲力罷！

八 花紅問題

花紅這個名詞，顧名思義，有紅利則發，沒有紅利，當然不發，花紅應發多少？應該看盈利的總數，職工應得花紅，成數本有規定，原無所用其爭執，而按之事實，有大不其然者！民國十六年以前，領袖權高一切，下屬不敢說一個不字，營業帳目，從不向下屬公開，盈利多少，只向股東會報告，而向股東會的報告，是否

絕對正確，還是一個疑問，儘有獲利很厚，而職工所得的花紅很小，領袖已成巨富，而職工的清苦如故，但是下屬不盡是呆子，營業盈利的多少，那能一手掩盡職工耳目，不過礙於領袖的威力，知之而不敢出之口而已！「骨鯁在喉，不吐不快」，民國十六年以後，遂成絕端相反的事實，賺錢要花紅，不賺錢也要花紅，連虧本都要花紅，而花紅的月數竟有固定的，而且花紅的分發，竟有分期的分月的，其名雖稱花紅，其實已變為職工經常收入之一，民國十六年以前的花紅辦法，是領袖的不合理，民國十六年以後的花紅辦法，是職工的不合理，職工的不合理，是領袖不合理的反動，種此惡因，食此惡果，每一事情，應統觀其前後演變，不能只觀一段，只就一段事實而論，往往失去了事實的真相。

八一三以後，有若干工商業機關，爲了安定職工生活起見，每年六月以後，分月預支花紅，就是分六個月預支半年的花紅，其餘一半花紅，在農曆年底一次發給，這種方法，有幾點理由，營業已過半年，半年的盈利，約略可計，分月預支上半年花紅，事實上不會發生什麼問題，而職工下半年的生活，可以多一筆收入，農曆年底，各人的經濟情形，作一總結，支出必較平時爲多，現在有六個月的花紅，一次發給，大家不無小補；但是預支的花紅，只能作爲花紅的約計，全年的花紅總數，仍須一次結出，不該把花紅的半數不問多少，彼此抵消，領袖以此爲取巧手段，無異剝削下屬應得的權利，同時，結算方法，必須絕對正確，不該利用會計隱藏若干數目，利多則多分，利少則少分，庶足以示大公而服衆心！

也有若干工商業機關，爲了物價變動太大，職工花紅，月數本有規定，與營業實況，並無什麼關係，如

果在年底一次發給，當然要照當月薪津數目為準，其數目之龐大，實非機關財力所能勝任，即使力能勝任，一時無從籌措如許現款，而且物價既繼長增高，平時職工生活必感困難，因此發生新的要求，越發加重機關的經濟負擔，於是將花紅規定的月數，分作十二份，勻攤於全年十二個月中，與月薪同時發給，既以補助職工日常生活不足，且免去了年底一次發給的損失與困難，如此辦法，在平時的確可以減少新的要求，但是到年底，大家沒有臨時收入，經濟結束時期，自不免感到拮据，於是年底以前，成爲機關多事之秋，非另立名目，給與補助，不會相安無事，有百利而無一弊的辦法，也許是理想，而不是事實，所以分期預支花紅方法雖有兩種，本身各有短長，孰甲孰乙，殊難肯定，而其惟一的病根，則爲生活之不能安定！

九 借薪問題

職工借薪種類很多，而大別之，則爲普偏借薪與個人借薪兩種，普偏借薪是出於共同的原因，個人借薪，是個人的特殊原因，應付個人借薪易，應付普偏借薪難，個人借薪，數目有限，准與不准，無關大局，普偏借薪，人數既多，數目自大，准與不准，大有出入，其一爲經濟上的出入，其二爲人事上的出入，現在物價變更，利息很高的時期，職工所借的薪，雖可分月扣還，實際上只扣還了利息，本金早爲物價漲率所消滅，名雖借薪，實則機關增加了一筆支出，這是經濟上的出入，普偏借薪，一朝應允，遂成常例，每年到此，非借

不可，如不應允，彼此必發生劇烈的爭執，措置一不得當，或且釀成意外；而且領袖所允借之數，時與下屬所要借之數，中間有相當距離，如何使其接近，亦非易易。原則雖無問題，借數仍有爭執，「大風起於萍末」，也是常有的事呢，這是人事上的出入。

就普通情形言，普遍借薪，大概為季節性的，平時固講陽曆，每逢季節却講農曆，如端午節有端節借薪，中秋節有秋節借薪，年終有年終借薪，端午節借薪能夠在秋節前扣清，不算壞事，然而秋節借薪又繼之而起，秋節借薪能夠在年底前扣清，也不算壞事，然而年終借薪又隨之而至，舊借方清新借又來，整數借來零數扣還，這一筆借款，不過變換名目，實際等於不還，這種暗損，且與物價的高漲而俱增，物價既漲，端午節所借的數目到了中秋，已買不到什麼東西，於是秋節借薪數目，不能不加，借薪數目加多少呢？又成為彼此爭執焦點，結果至少照生活指數計算，到了年底，生活指數又大不相同了，結果年底借薪數目，也是不能不加，借薪數目總是後來者居上，爲了借薪數目，每次總有一度爭執，生活不安定，是人事糾紛的總因，領袖總覺得負擔太重，下屬總覺得借數太小，其實誰也怪不得誰！

還有一種普遍借薪，性質更爲特別，到了某一個時期，職工的生活實在覺得困難，却想不出加薪的名目，即使想出加薪名目，領袖必不肯接受，於是臨時要求借薪，要求一次借薪，這種借薪，既爲解除生活上的困難，數目必較巨大，要籌措這等經費，當然相當困難，而且所謂借薪，不過是一種名義，實際上是只借而不還，因爲借薪的用途，是彌補平時虧耗，要他們拔還，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爲了這種特別借薪，彼此

主張各執，下屬爲迫於生活，非借不可，領袖爲難於調度，總想拒絕，立場不同，理由各執，有時會爭得面紅耳赤，幾乎各走極端，最後結果當然還是要借，還是要借相當大的數目，才能做到息事甯人，所以借薪一個名詞，表面看來，似乎平淡無奇，而按之實際，却有很多的曲折，「吾馬瘏矣，吾僕痛矣，云何吁矣！」凡是躬親其事者，都有此種思想罷！

十 膳食問題

論理，機關對於職工，應該供給膳食，至少也該供給一頓午餐，一個機關的人數少，供給膳食，原是很簡易的問題，自己備饭菜也好，包於廚房也好，饭菜好，當然皆大歡喜，饭菜不好，也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一個機關的人數衆多，供給膳食，便成爲很大的問題，採辦糧食燃料是一個問題，管理倉庫廚房是一個問題，管理食堂，又是一個問題。先說採辦糧食問題罷，誰是熟悉商情？誰是精明強幹？熟悉商情的，未必精明強幹，精明強幹的，未必熟悉商情，即使二者兼備，他的操守是否可信呢？如果操守未可信，安保其不利用職權，從中漁利呢？工商業機關的庶務科，往往認爲肥缺，未必全是誣讟！次說管理倉庫罷，物料管理，分安放，保藏，記賬，驗收，出貨等等，無一不要經驗與方法，安放不妥，容易凌亂，保藏不妥，容易腐敗，記賬不妥，容易遺誤，驗收不妥，容易短少，出貨不妥，容易走漏，此中損失，決非小數，誰負此責？人選極難！次說管理廚房罷，配菜容易減料，烹調容易惡劣，衛生更成問題，偶有疏忽，弊端百出，同事詰責，無所不至，管理人員，成爲

衆矢之的，因此掀起吃飯風潮，應付又豈易易，「簞食豆羹現於色」誰說不是人情之常？試問那個工商業機關的膳食，大家認為滿意的呢？最後談管理食堂問題，搶位置，搶小菜，吃跨桌敲碗擊桌，爭先恐後，換聲色俱厲，所以供給職工膳食是個極複雜極困難的問題，我是始終主張職工膳食由職工自理，公家決不要顧問，明知無法討好而又非必須負的責任，何必自尋煩惱呢？

職工的膳食費用，應該包括在薪津之內，作為薪津的一部分，不必另行分開，膳食費用另立，勢必因物價的變動，而發生數目上的爭執，這是不聰明的辦法，本來薪津的用意，是維持職工本身的生活，與其家屬的生活，膳食原是個人生活的一部分，另行分開，實非合理。推原若干工商業機關，所以另立膳食費一個名目，有的是由於以前供給膳食，後來感到困難，停止供膳，遂有膳食這個名目；有的是由於同業都有供膳，自己不願負此必不討好的責任，遂有膳費這個名目，但是無論其動機何在，要為不聰明的辦法，只要把薪津酌量提高，消滅了這個膳食的觀念，誰說不是一勞永逸之舉？即使為了事實關係，不能取絕對放任態度，也須始終認清，這是職工自身的事，不是機關的事，只能與以友誼的協助，主動仍為職工，只能與以物質上的便利管理，仍為職工，至於職工自行處理的方式若何，由他們自行決定，這倒不是推諉責任，而是分清責任，這倒不是不肯代負責任，而是使每個職工都認識處理膳食不是件容易的事。

十一 加工加酬問題

什麼才是加工？如果是包工制，那末包工以外的工作是加工。如果是件工制，超過指定件數，是加工。包工制應該有加工，件工制應該有加工，沒有這二種情形之一，便不成其為加工。加工應該加酬，是合理的。但是加工既非普遍的情形，加酬也該各別計算，加工不是經常的事，加酬也該認為臨時的。如果加工成為普遍性，這是不正確的說法，加酬的數目，如果是同等的，更是不合理的說法。普通所謂加工，都為工作時間問題，做日工的叫做夜工，這是一種加工，做夜工的叫做日工，這是一種加工，應該休息的日子，也叫他做工，這是一種加工。至於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內的工作，而其薪津以月計的，工作的數量，雖有出入，不能認為加工。即使定有工作標準，他的工作，超過了標準，也只能另給獎金，不必作為加工。可是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工商業各機關，儘有不合上述原則的加工，而另給固定的加酬者。

比方建築二層樓房子兩幢，規定何種造品，何種裝修，包造竣工，工資多少，如改為三幢，這是加工，如改為三層樓，這是加工，如改良裝修，這也是加工。比方縫工，做一條長褲是幾工，做一件長衣是幾工，工作熟練，加多件數，這是加工。包工只論工作範圍，不問實際工數，件工只論件數，不問實際工數，他們的加工，是顯而易見的，應該加酬與否，都有事實證明，無所用其爭執。至於根據工作標準，而論加工，便有許多困難，除了技工以外，無論是用腦的用力的，都不容易定出合理的工作標準來，比方一個苦力，在工作時間

內有事做事，無事等候，那裏有什麼工作標準？比方一位售貨員，在營業時間，有客應客，交易成不成是一件事，交易數目的大小，又是一件事，只有同事間的比較，沒有客觀的工作標準；比方一位會計員，記多少帳目，算是工作標準呢？比方一位出納員收付多少鈔票，算是工作標準呢？比方一位文書員，起多少信稿，算是工作標準呢？比方一位著述員，寫多少文章，算是工作標準呢？有的是工作多少，權不我操，有的是工作多少，不能以數量計算，寫一本著述的綱要，不過幾百個字，却要化上許多日子，參考需要的資料，也要化上許多日子，等到動筆寫稿，不難日成數千言，試問用什麼方法，規定工作標準呢？我以為無法定工作標準的各項工作，只論工作時間，不該有什麼在工作時間內的加工，當然說不到加酬。至於工作時間以外，再做工作，第一要問這種工作，是否迫不及待，第二要問這種工作為什麼不能在工作時間內完成，即有非加工不可的工作，也是偶然的，不是經常的，加酬當然也是偶然的，不是經常的。

總之，加多工作是直接的，不是間接的，對於這種工作，只有若干間接關係的人，不能享受加工的特酬，一個機關的職工，不問工作性質，全體作為加工，是不合理的，加工的特酬，成為正式薪津的一部分，也是不合理的。如認為有提高待遇的必要，還是用比較妥當的方式，濫用加工名目，是要不得的。

十二 同工同薪問題

做同等工作，負同等責任，似乎應該同薪，試一分析，便多不妥，第一同一工作，有上手下手之分，上手

技術好，下手技術差，技術既有高低，如何應該同薪？有若干工作，上手需要技術，下手只須體力，技術要經過相當訓練，體力並不須什麼訓練，有技術與無技術的人，如何應該同薪？普通人所謂同工，更含有同等地位的意思，那末同是技工，技術的種類既有不同，難易程度，也是各異，如何應該同薪？就職員而論，同是主任或課長地位，而責任既有大小，所需要的學識能力技術也有不同，如何應該同薪呢？即使上述各點，無一不相同，而其任事年月，有長有短，年資如何可以放棄？經驗也有深淺，心得如何可以不論？所以無論從那一點講，同工同薪是不合理的辦法。

同工同薪的起因，是由於生活程度的高漲，職工起點薪額定得太低，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於是用同工同薪的辦法，以爲補救，其實是變相的提高起點薪額。我以為應否提高起點薪額？要根據現實作合理的調整，起點薪額雖可調整而同工的待遇仍須有合理的差別，起點薪額的調整標準，在待遇標準一節中，已經詳細講過，舍此以外，無論是根據現待遇的平均數，或某年的待遇平均數，都不能認爲合理，其不合理之最顯著者，莫如一部分舊職工，因同工同薪，而突然降低其待遇，比方民國二十六年前，他們的基本薪額是多少？歷年加俸，現在的基本薪額應該是多少？爲了同薪的牽制，結果是基本薪額大大的倒退，服務年期較長的，也許會差了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辦法的合理與否，是辦法本身的價值，決不是講人數的多少，真正合理的辦法，多數人有益，少數人至少也是無損的。同工同薪的辦法，一定要犧牲少數人的合法利益，而且受犧牲的，竟是服務最長久的忠實下屬，那得算是合理！

或者說，同工同薪以後，還是有年功加俸，以後的新入，不會與現在的舊人同薪，信如此說，分明是在同工同薪辦法實行以前的服務年期，完全作廢，這個辦法實行以後的服務年期，方為有效，變相提高起點薪額的話，益可證明，犧牲了少數舊人的服務年期，為取得提高起點薪額的代價，也不待多言了。同工同薪的辦法，實際上是「方成方毀」，一經年功加俸，而同工同薪的精神，隨之消滅，不合理的辦法，勢不能久存，我之所以縱論及此，一以示中國人事管理史上，曾有此一段奇事，一以抉其缺點，使後來不再有同樣事實發生，要緊的意思，則為尊重技術，尊重能力，尊重經驗，尊重學識，尊重勞績，不要為了待遇，使優秀的下屬心灰意懶，大家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得過且過，致工商業陷於暮氣沉沉的老境，因此不禁說一聲，「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

十三 技術人員待遇問題

今後的工商業應該是專家工商業，由專家來辦理工商業，工商業的管理經營，才會科學化，所謂專家，當然指廣義的，上自工程師技師下至技士技佐技工都包括在內，就工作性質言，會計應該用專家，廣告應該用專家人事管理應該用專家，物品管理應該用專家，機器管理應該用專家，生產設計應該用專家，生產工作應該用專家，凡屬真的專家，都懂得科學方法，工商業機關能夠實行科學化，才會獲得優勝，所以無論是資本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對於技術人員，都是特別看重，他們的待遇，與普通員工

大不相同。中國的專家人數不多，論理應該是物稀為貴，待遇一定特厚，而按之事實，却是不然，略知簿記方法的，可以充任會計主管人，能畫幾筆廣告畫的，可以充任廣告主管人，社會上做過幾年工作，懂得點世故人情的，可以充任人事主管人，一個小心謹慎的，可以充任物品主管人，生產設計，根本是無所謂的，自古成功在嘗試呢；只有管理機器，生產工作，不能不用技術人員，舍此以外，都可以用南郭先生，而且這些位置，正是安插皇親國戚，親友心腹的好機會，「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所以工商業機關所需要的技術人員範圍很狹，為數不多，中國僅有的各種技術人員，還是找不到寬廣的出路，獲得「一枝之棲」，已是幸事，提高待遇，當然無從談起。

別國不論，蘇聯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一切都講平等，但是對於技術人員的待遇，工程師與技師不同，技師與技士不同，技士與技佐不同，技佐與技工不同，技工與普通勞工不同，彼此之間，待遇的差度頗大，幾乎是一與十之比，他們對於深造的專門學者，更是加以青睞，他們是事業專門化，我們是事業普通化，事業專門化，事業當然前進，事業普通化，事業當然墨守故常，工商業的競爭，原沒有國界，完全是世界性的，彼此相競，中國的工商業，那得不遭敗北？再看美國的工商業，他們所引用的技術人員，分多少部門？他們對於技術人員是什麼待遇？以上情形，不難從他們的工商業刊物上，得其梗概。

我以為中國工商業今後用人的方針，普通人員，應該逐漸減少，專門人材，應該逐漸增多，第一步總要做到各個部分主管人，都是有學識有能力的專家，第二步總要做到領袖身邊有專家顧問，負研究計

劃的重任，才能達到科學管理的目的，如果我所主張的用人方針是合於世界潮流的，那末對於技術人員的待遇，必先作澈底的調整，「尊賢重祿」古人已先我言之呢！如果有一位工商業領袖，真能用「卑禮厚幣，以招賢者」中國的專家雖不多，辦好少數的工商業機關，決不是不可能的事，「食之不能盡其才，策之不能以其道，鳴之不能通其意」執策而歎曰：中國無專門人材！這是自欺欺人之說，「勿謂秦無人，我謀適不用也」領袖的手下，未必沒有始終埋沒的專門人材罷！

十四 薪津發放問題

發放薪津的方式，在太平時代，原不成爲什麼問題，在經濟不安定之秋，薪津發放方式，有時成爲雙方爭執之點，到了月底發放本月薪津，在一個月中，物價有多少變動，這種變動，是職工的損失；月底發薪，每個職工，需要籌墊一個月的生活費，是否大眾都有此經濟力量，似乎是一個問題。自從有了每月職員工人生活指數後，問題更是嚴重，當月生活指數，要到月底發表，而每月的生活指數，又是各不相同，職工爲利益關係，當然不肯照上月生活指數計算薪津，於是工商業薪津發放方式，分成幾種，有在下月上旬一次發清的；有在本月中旬照上月生活指數，先發整數的；有在本月下旬照上月生活指數，先發三分之二的第一種方式，職工最吃虧，第三種方式，職工也是吃虧，只有第二種方式，較爲公平，工商業機關所以採用第一方式，在乎省略會計科手續，免得一個月薪津，辦兩次手續，第二方式，在乎就本月收入，充作職

工薪津，我則以爲手續問題，不是大事，應該替職工利害着想，教職工籌墊一個月生活費，不如由公家籌墊一個月薪津，開始一個月比較困難，以後並無問題，而且就常理論，半個月薪津是先做後付，半個月薪津是先付後做，誰也不會吃虧，誰也不會便宜，第二方式的公平處，蓋在乎此，領袖對於開支要從大處上着想，不要從小處上討便宜，就是要討小便宜，也要向外界去討，不要向自己人轉念頭。

其次是發放現款與支票問題，規模較大的工商業機關，發放現款，因爲數目大人數多，點鈔是件難事，預先提款，要損失很可觀的利息，提款較晚，點鈔必須開夜工，開夜工也要有一種支出，提款不點，隨到隨發，發生缺數，又要負補足的責任，這種損失，未必是小數，因此有人主張改發支票，隔日開好，當日發放，既不須損失利息，又不須再開夜工，也不會有補足缺鈔的麻煩，但是發放現款的缺點，雖經改正，而支票本身的弊病，却又發生，在出納科誠然「閉門推出窗前月」，但是職工收到支票，羣向銀行取現，發薪的當日，大家走得一空，工作不免發生影響，甚或有人借此取巧，半天不到辦公室，此其一，大家在銀行裏取現，照章當面點清，銀行裏擠得水泄不通，其他的生意，必受影響，此其二，突然之間，取款極擠，最易引起外界的誤會，此其三，某公司爲了這種弊病，討論再四，才想出補救的辦法，說來也很平常，就是接治好一家，銀行自發放薪津日起，規定三數日，由該銀行在公司內設立臨時辦事處，收兌支票，此種頭寸，只須隔日存入約定銀行，而在約定銀行呢，也可以增加許多客戶，存款既不會全數提完，又可逐漸取得許多新客戶的信用，吸收存款，他的服務，決不會徒勞無功的，在職工呢，可以用支票之處，改用支票，不再提取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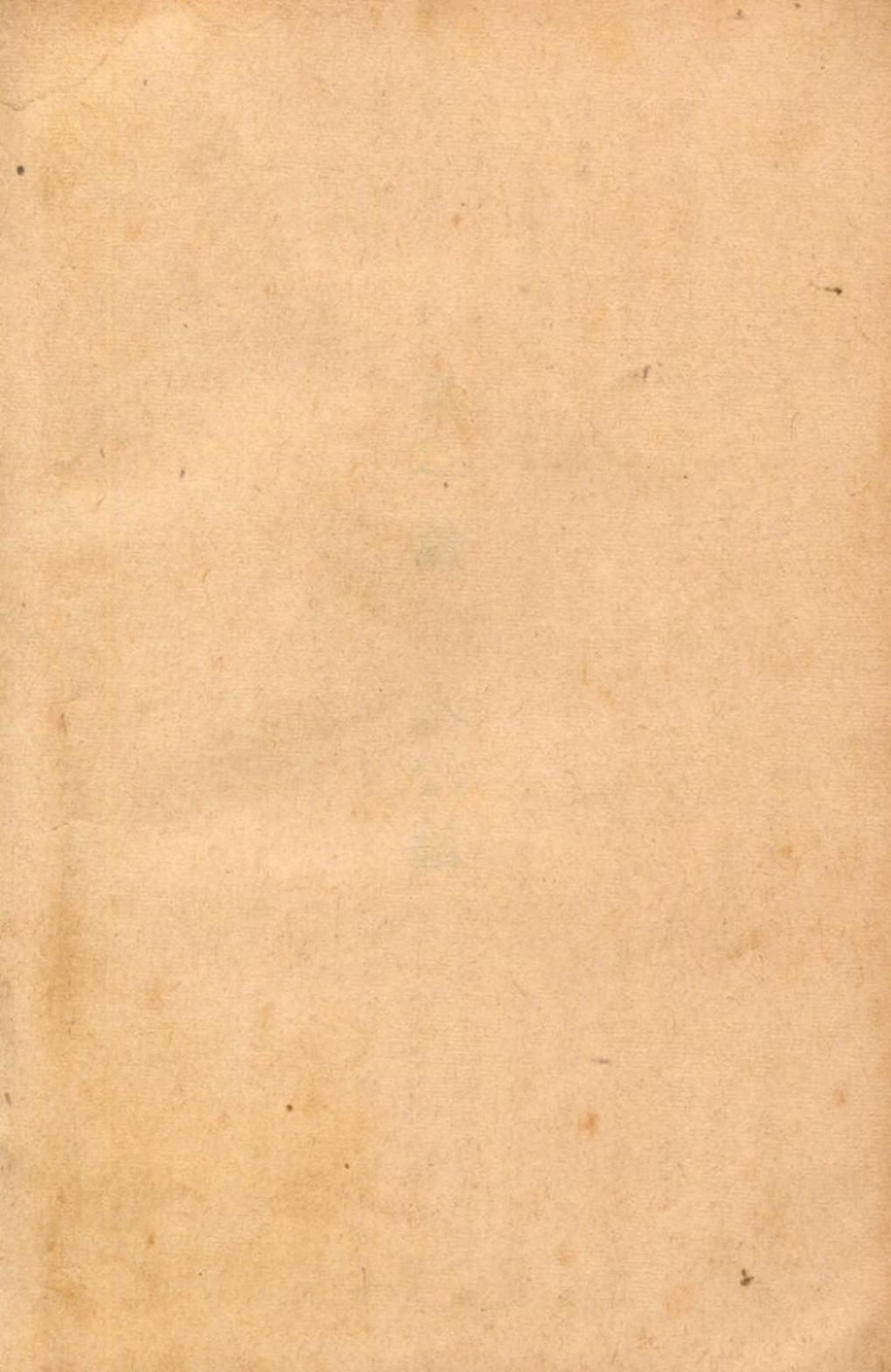
支付比較簡便，要提現款的，提款仍在公司之中，對於工作，不致發生影響，真是一舉而公司、銀行、職工三方面都有利益，值得提供工商業領袖做發放薪津方式的參考。

十五 僕役賞金問題

工商業各機關，對於僕役，例有賞金，論其種類，有節賞，有年賞，所謂節賞分端午節、中秋節兩種，所謂年賞，大抵指農曆年底而言，僕役賞有各別賞，全體賞兩式，凡屬職員各自犒賞，數目各自決定，賞給誰，也各自決定，手面闊綽，賞得多，手面緊的賞得少，賞得多的僕役對他，趨奉備至，賞得少的，僕役對他陽奉陰違，每受僕役的奚落，結果只好忍痛加碼，而手面闊綽的，爲了爭取僕役起見，當然再來個加三寬放，於是僕役賞金，越來越大，全體賞是開單各自認賞，有的賞數自由決定，有的規定幾等，自由認定後者是以職務爲標準，名雖自由認定，其實等於指派，前者比較自由，但是同等職位的第一人一經決定數目，大家只好照認，所謂自由，也很有限，有的工商業機關，只有年賞，有的工商業機關，年賞節賞兩者都有，僕役賞對於職員，是一種不很樂意是支出，可是大家爲了面子關係，心中雖不以爲然，却不敢出之於口，開明的領袖，知道職員的心理，因此想出一個新的方法，先由職員自由決定數目，不願意的，絕不強迫，下級職員且以不出賞金爲原則，最後由領袖約略估計賞金總數，然後決定他自己的數目，指定一位同事彙集賞金，另開名單，不註數目，統交庶務科公平支配，這個方法，有幾點好處，第一，賞金出於自願，毫不強迫，第二，下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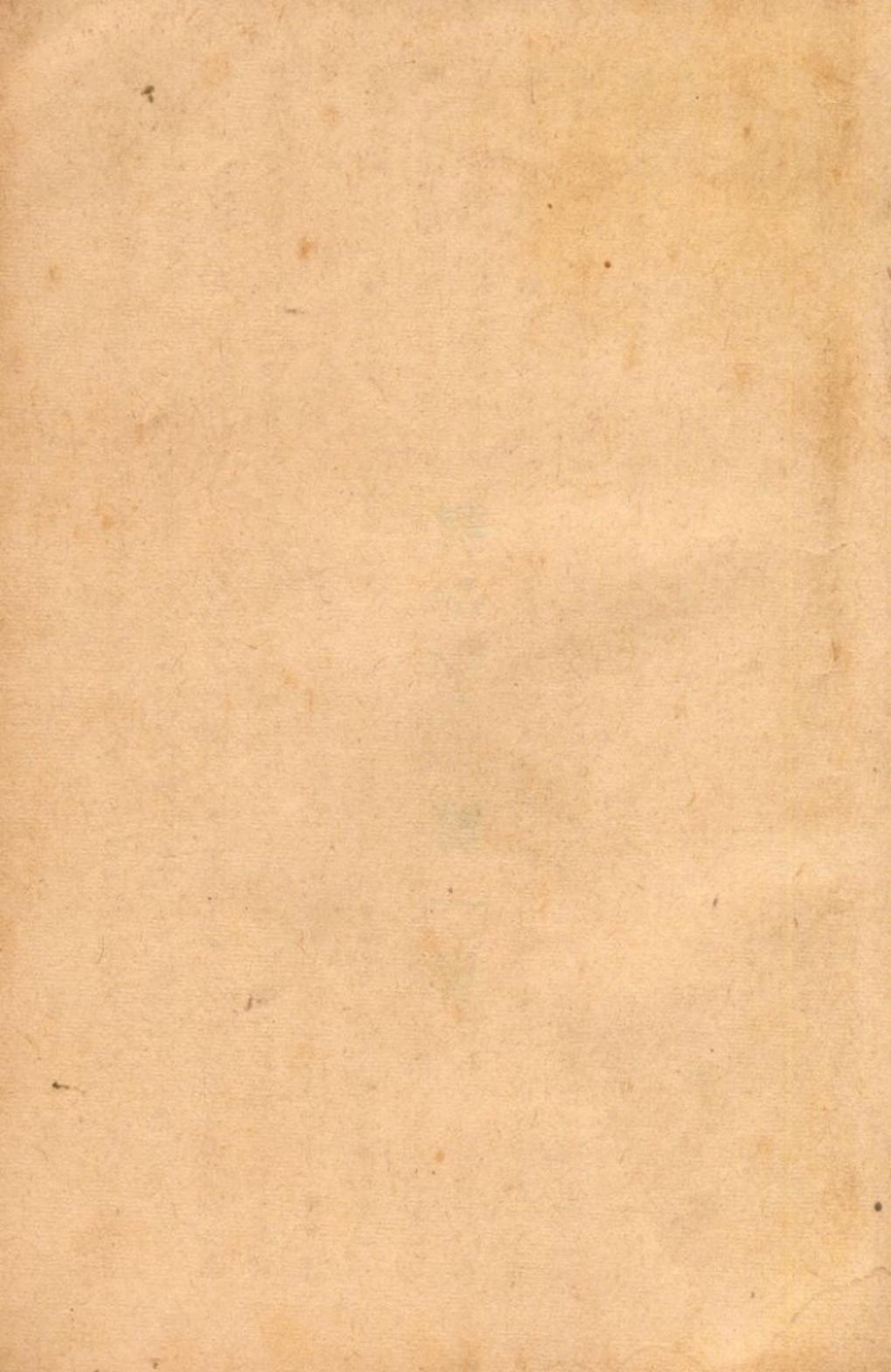
職員可以不出賞金，第三個人賞金數目絕不宣露，僕役不致因賞金的多少而有所歧視，第四、領袖的賞金以補充職員的不足，第五、僕役所得賞金由庶務科以工作勤惰為標準，第六、賞金普遍消滅個人示惠之弊，第七、杜絕競加賞金的惡習。

僕役服侍職員原是他們的職務，他們做這種工作，已由公家支給薪津，賞金可謂額外利益，而且有若干歷史悠久的工商業機關，僕役的薪津未必比下級職員為少，教下級職員出僕役賞金，不能稱為公道，以前曾經聽得一個笑話，某甲雖是職員身份，而其薪津反比服侍他的老僕役為少，他嘆歎道，我不希望大薪津，只希望比服侍我的老僕役多一元錢！這種職員，也要教他出僕役賞金，在人情上總有些不安罷！然而在各自犒賞僕役的環境中能夠不拔一毛麼？我始終主張僕役不該有節賞年賞，一以表示大家一律平等，一以減輕職員的負擔，如果要賞僕役，至少要採取少數開明領袖的辦法，最好當然由庶務科或人事科根據僕役的工作成績，由公家撥出一筆款子，作為賞金，不須由職員破費分文，如果無論職工僕役年終都有獎金的，僕役賞金簡直是疊床架屋，中國工商業獨多陋規，僕役賞金也是陋規之一！但是話得說回來，高級幹部及領袖對於僕役，或不免有私人差遣，由私人酌給賞金，也是人情之常，誰也不能加以非議。



第八篇

福利論



第八篇 福利論

一 消費合作問題

職工消費合作，無論在承平時代，在非常時期，都很重要，就上海而論，地方政府早已規定組織辦法，消費合作社的重要性，大家都已認識，但是照地方政府所規定的組織辦法，成立個消費合作社，無異辦辦一個公司，手續十分麻煩，事實上不易實現，如果不需向政府機關配購物品，儘可從權辦理。所謂從權辦理，凡是一個機關的職工，都認為社員，不需要認股投資，因為認股投資，數目太少，無濟於事，數目太多，力有不逮。合作社預備購進某種日用物品時，先行徵求需要人的登記，登記竣事，先收認購貨價的半數，其餘半數，由機關墊付，物品分發時，各人續繳應付的一半貨價，在機關雖要墊付半數頭寸，不過損失幾天利息問題還不過分嚴重，為了職工福利，值得舉辦，這是第一種方式。預備購進某種日用物品時，先行徵求需要人的數量，由機關墊付全部貨款，分發物品後，分期在各人薪津項下扣除，機關的負擔較重，職工的利益較優，這是第二種方式。機關如有財力，在物價疲落時，購進大批日用物品，過了若干時間，物價大漲，仍照來價配給於全體職工，機關的負擔尤重，職工的利益尤厚，這是第三種方式。萬一機關財力，不能負擔貨價的全部利息，不妨把一部分利息，由職工支付，好在物價仍比市價便宜很多，在職工也是不

無小補，這是第四種方式。

但是經辦消費合作社，最易發生誤會，機關雖有賠累，職工認為賺錢，此其一。經辦的職員，雖至公無私，職工認為從中取利，此其二。進貨偶有吃虧，職工認為不能盡職，此其三。所以消費合作社，應該由職工共推負責人出來，經辦採取委員制度，在機關不過從旁協助，即使派人參加，也要出於委員會的請求而協助的工作，以不涉及購貨為主，主動被動必須分明，好在消費合作，與全體職工的利害有關，監督既嚴，推出的委員必能盡責，正不必由機關越俎代謀。對於墊款，運貨，儲藏，分發等等，機關必須盡其最大力量，委員會議決的辦法，倘非事實上殊不可能，都要盡力辦到，融洽勞資雙方的感情，消費合作社原是最好的工具。

至於物品種類，既以日用為範圍，當然不出食糧，食油，燃料，衣料，毛巾，襪子種種，為了財力關係，自以採取分購為宜，買了食糧，其他日用品暫時緩辦，每次購進物品，全數發完，頭寸不致擋煞，物品不致損耗，這種合作社論形式，雖屬簡單論實惠却不在依照地方政府規定辦法所組織的合作社之下，對於職工福利事業，以實惠為第一，形式的完備與否並不重要，為了政府規定的手續太繁，便不復鼓勵職工辦理消費合作社，是無異「因噎廢食」了！最理想的辦法，當然希望每一同業，合辦一個消費合作社，人力財力都較雄厚，成績一定更好，但在一盤散沙的工商界，便要做到此境地，恐怕是「企者不立，夸者不行」，還是先成立一個合作社的雛形罷。

二 疾病治療問題

佛家以生老病死謂之人生四苦，一個機關，規模較大的，職工患病，成爲無日蔑有的事，有些工商業機關，對於職工疾病，根本取不聞不問態度，誰有疾病，自己想法，領袖對他「漠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從不一動其心，推其原因，在乎節省這一筆開支。有些工商業機關，對於職工疾病，取敷衍態度，隨便請一位特約醫生，替職工診治，因爲診金少，名醫是請不到的，因爲診金少，診察不會很精細，小病當然沒有問題，大病却相當危險，推其原因，在乎減輕這一筆開支。有些工商業機關，對於職工疾病，聘有駐廠或駐店的醫生，公司內設有病房，形式上似頗周到，其實名醫竟肯專任，其醫道是否高明，也可想而知，而且一個機關，財力有限，病房設備，必極簡陋，用心雖好，而實效極微。有些機關，如八一三以前的京滬滬杭兩路局，對於職工疾病，另設路局醫院，規模大，設備好，醫生人選，也很優秀，但是費用極大，決非普通工商業機關所能勝任，心有餘而力不足，亦無可奈何的事！

最理想的辦法，當然是每一同業合辦一個醫院，或聯合幾個同業，合辦一個醫院，真能成爲事實，醫院的規模必大，設備必好，醫生人選也必優秀，無如同業是否能夠爲職工福利而合作，是不可想像的，不可想像的事實，並理論而不能成立呢！比較妥當的辦法，還是特約一二所著名醫院，可以門診，可以住院，應需醫藥費用，照章由機關負責支付，只要規定住何等病房爲限，超過規定，勞資雙方各半負擔，好在既

是著名醫院，一定愛惜羽毛，決不會不需要住院的，教他住院，職工即使要住院，也未必肯於允許，比較私人隨便證明休養幾天的，要公平得多，這種辦法，雖不是自辦醫院而實際的效果，或在自辦醫院之上，所費却不會太大，普通的工商業機關，都能勝任。

特約醫生，或由常駐醫生為職工治療疾病，最易發生的弊病有幾：一、要求多開病假日期，醫生不肯拒絕，所求無不遂，而在人事主管人明知其有弊，却礙於醫生的證明，無法糾正；二、有些職工並無服藥必要，也有要求醫生開一瓶枇杷膏等作為飲料；三、有些職工拿了外來的藥方，要求醫生抄錄一張，交庶務科配藥；四、憑外來藥方，要求醫生事後補給假期；此中曲折，非局外人所能知道，至於醫生因醫道不高明，遺誤病人，關係更非損失物質可比。然而工商業機關對於特約醫生或常駐醫生的辦法，依然不知改革，事之不可思議，孰有甚於此者！

我以為領袖對於職工疾病，應該視為自己的責任，處理的方法，應該力求周密，力求完善，既不該漠不關心，又不該虛應故事，也不該任其積弊叢生，凡事不厭求詳，事有未善，應該不憚改革，務求的當！

三 疾病津貼問題

工商業機關的職工患病，應該給與疾病津貼麼？主張不給津貼的理由，是病假如有規定日數，在病假規定期內，不扣薪津，已經優待了，在規定假期以外，再有給半數薪津的特別病假期，更是優待，另給病

假津貼，顯屬事非必要；主張給與津貼的理由，是病假期內，工作由同事兼代，或有臨時替工，一部分薪津，已由患病者付與代替人，應該另給津貼，但每年病假日期，當有規定，逾期另定辦法；以上云云，是屬於理論方面的，分析其事實情形要複雜得多了。一、病假不扣薪並另給津貼，為其薪津的半數；二、病假不扣薪另給津貼，數目視服務年期而有差別；三、病假給津貼，但須扣本人薪津；四、病假不扣薪另給津貼，但代替工的工資，由本人負擔；五、病假不給津貼，但在規定假期內，不扣薪津，替工工資由機關支付；六、病假不給津貼，但須按事假減半扣除其正薪以外之各項升工，工作由同事代理，不付代價；約略說來，可得上述六種。

第一個辦法，本薪不扣，再給病假津貼，不能不算優待，惟此種機關，醫藥費往往由本人支付，有時醫藥費超過了津貼數目，職工還是不勝負擔；第二個辦法，津貼數目以服務年期較長為優，是表示優待舊人的意思；第三個辦法，病假扣除本薪，雖有津貼之名，實際仍是減薪；第四個辦法，替工工資扣除，而病人所得，因為有半數津貼，不致有多大損失；第五個辦法，雖有假期規定，病人毫不吃虧；第六個辦法，雖無津貼之名，而扣薪數目，對於職工最為優惠，惟須同事間克盡互助的義務；以理論言，第六個辦法最為妥當，病人薪津照領，機關也不負代替工資，在職員方面，可以施行，在工人方面，或不肯義務代替，以採用第四個辦法為最優惠，同時病人所得，總較工作時為少，可以預防託病請假的流弊。惟應以技術工人為限，如並不訂定工作標準的僕役而亦引用第四個辦法，勢將發生僕役以現有工作為其固定範圍，主管人再

沒有伸縮的權力，決不能因工人同等待遇之藉口，貿然允許，遂鑄成大錯！

病假津貼辦法，誠為值得研究的問題，而病假的核准，從寬從嚴，也是很關重要。小病應該醫治，未必便須請假，治病而不請假，當然沒有什麼津貼，沒有什麼替工，給假一寬，便生流弊，職工因事請假，臨時託病，改請病假，不但公家損失不必要的物力，且足以養成作偽之風，如能防止這種流弊，辦法也很簡單，只要規定請病假的人准許住醫院或宿舍休養，不准回轉家鄉，家族住在外埠的職工便無法取巧，家族住在本埠的職工，調查比較容易，至住在外埠的職工，事假回鄉，取得其他醫生的藥方，請求補給病假的，為須防流弊起見，只好一概不准，否則事假勢必都成病假，任意請求病假津貼，取巧作偽，成為風氣，再想糾正，便費氣力了！

四 經濟食堂問題

我在待遇論內，反對工商業機關，供給膳食，並主張協助職工自行解決膳食的辦法，經濟食堂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由職工自行組織膳食委員會，第一步籌備膳堂，購置用具，為減輕下屬經濟負擔計，所費用，都由公家支付，此種設備，作為公家生財；第二步物色廚房，招商承辦，由膳食委員會出面訂立契約，進退廚房之權，完全操於委員會之手；第三步由委員會訂定膳費，由委員會監督廚房，在公家呢，除了無條件供給生財房屋外，再供給食堂所用的水電，把經濟食堂的開支，極力減省，職工的膳費，已較市上為

低，如果公家再爲經濟食堂躉批購進幾個月的食米與燃料，隨時照原價賣與廚房，廚房所負擔的資本，不過是些菜蔬及調味料，不需巨額現款，而且每日都有膳費收入，資金始終流動，膳費自更減低，委員會計算廚房成本，以項目減少，手續很便，規定利潤成數，隨時調整膳費，這是一個方式。如果公家除了房屋生財水電以外，無力代墊食米燃料的資金，不妨接洽一家菜館，在公司內設立分館，膳費自不免比第一方式爲貴，但比較市上菜館，還是低廉，這兩個方式的經濟食堂，上海工商業機關，都有試驗過，成績都屬滿意。前者的例子是申報館，後者的例子，是八一三前的兩路管理局。

每個方式，有正面，必有反面，有長處，必有短處，膳食原是件最難討好的事情，也是大家最不容易滿意的事情，不負責任時，誰都會放言高論，任意批評，一負責任便覺知易而行難；而且委員原係義務職，誰肯化充分的時間與精力，管理膳食，十九也不過略爲應付而已，成績的不能完美，自在意料之中，此其短處一。廚房原是惟利是圖的人，食米燃料兩大項，既無法漁利，只有在菜蔬和味料上著想，質料次，分量少，而定價高，也是常有的事，既不衛生，又不實惠，而要求加價，却不肯放鬆一步，如不允可以不幹爲要挾，如調新人，彼此又是相同，甚或新不如舊，此其短處二。廚房是最勢利的人，對於高級職員，菜蔬豐厚，對於普通職工，肆意剝削，挹彼注此，以求見好於高級職員，普通職工，遭此剝削，安肯無言，不平之聲，洋洋盈耳，勢不能長，此裝聾作啞，此其短處三。廚房多帶工人，開支必大，如少帶工人，勢必借用公家僕役，任端菜整理之責，此種僕役以主人自居，廚房反居客位，能否不仗勢欺侮，發生難於逆料的暗耗，更不能担保，此其短

處四。

但是有辦法，總勝於無辦法，有經濟食堂，總比沒有經濟食堂好，而況只要有監察委員，從旁策勵，第一個短處可免；只要委員會肯每日派員同往購買菜蔬，廚房無法報虛帳，第二個短處可免；烹調後的菜蔬分配，有人監視，隨時糾正其不均，第三個短處可免；公家借用僕役，由委員會挑選歸委員會節制，第四個短處也可以免；的事在人為經濟食堂的重心，全在健全的膳食委員會！

五 同人保壽問題

一個工商業機關，如果職工有了幾百人，每年總難免有「羽化而登仙」的不幸事件發生，以同事之誼，應有弔唁之舉，但是情誼有親疏，關係有親疏，送禮與否，誰也不能相強，而食力的人，平時所入，差能應付生活，一旦發生變故，身後蕭條，自在意中，無以為殮，也不是奇事罷！免死狐悲，物傷其類，此種悲慘結局，試問有幾個人能夠倖免？雖然是公家對於死亡職工，或有撫卹治喪費的支給，總嫌杯水車薪，「死者已矣，生者何堪！」於是若干工商業機關，職工自己實行互助，而有同人保壽的辦法，在同事薪津項下，扣存百分之二三，薪津總額不同，所付保壽金也有差異，與入多者出多，入少者出少的原則相符，凡屬職工，均須參加，不許例外，這種保壽金，由職工推出的委員會保管生息，如果大家無恙，一次扣存，以後不再續扣，在職工的經濟負擔，原不算太重，萬一發生不幸，立即付與死亡者的家族，這一筆相當大的數目，

「豈曰小補之哉！」保壽金既經付出，續收第二次保壽金，生活費指數如有變動，保壽金的數目，也隨之而異，「死亡相卹」爲他人也是爲自己，比較向人壽保險公司保團體壽險，手續既簡便，負擔又較輕，「法良意美」，無逾於此！

不過既有同人保壽，職工死亡，便不該再對同事分發訃告，希望個人再送弔禮，因爲身後蕭條，既是普通的結局，自不宜以此爲藉口，至於私交素厚，關係素深的同人，別送弔禮，以示交情的特別，原不能相提並論，在保壽委員會自無干涉必要，而任意濫發訃告，有類「無厭之求」，應該婉言勸阻，一經發訃，雖不得不勉爲應酬，而內心要不以爲然，多數人不以爲然的發訃，自以勸阻爲宜。

以上保壽辦法，純出職工自動，公家不該掠美，認爲福利事宜，有些工商業機關，別立同人賄慰金名目，職工死亡，由會計科按照薪津代扣規定成數，用公家名義致送，這種辦法，有違情理，必非職工所樂於同意，如果公家承認保壽辦法，爲職工福利事業之一，應該在職工亡故時，提出相當數目，以爲補助，有些工商業機關，向人壽保險公司爲全體職工辦團體保壽，應付保壽金的半數，由公家支付，如以此爲例，職工自辦同人保壽時，公家義不該置身事外，不名一文，最優惠的辦法，職工付出保壽金多少，公家應該照付半數或三分之一，這是公家對於職工遺屬的一份弔禮，與職工應得的治喪費撫卹費，完全是兩件事，決不該併爲一談，以爲既付治喪費撫卹費，便不須再出保壽金，職工與職工間，既能實行道義上的互助，職工替公家服務多年，不幸身故，誰說不應該作道義上的互助？或者說，公家對於職工亡故，本有致送弔

禮的規定，惟數目不能如此之大，我則以爲公家致送的職工弔禮，如果十分菲薄，這完全是一種普通應酬，要不足表示公家對於職工的道義互助，職工福利資金在工商機關應該列入公司章程之內，不該當作臨時的額外支出！

六 家屬保壽問題

從同人保壽擴大而爲同人家屬保壽，這是職工道義互助的更進一步，同人與同人，是直接關係，同人與某同人的家屬，是間接關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所以家屬保壽，應該爲自由加入，不願加入的，不該相強，以示與同人保壽的不同；家屬保壽，其被保人應該以父母及妻室爲限，不要過於廣泛，一以必須直接扶養者爲的；除了新進職工，可在報到後規定時期內請求加入家屬保壽外，其餘職工均須於家屬保壽開始時加入，過期不得請求，以防流弊；同人保壽，本人死亡後，不再負付保壽金的義務，而家屬保壽，不但不得中途退出，而且所保家屬亡故領得保壽金以後，仍須負繳納保壽金的義務，至若干年之久，這若干年，如何規定？應徵求多數人的主張，在規定續繳保壽金時期內，如本人離職，當然許其停止繳納，這是一個例外；同人死亡，不待調查就可以知道，家屬保壽如有出險，是否屬實，應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以防謠報；家屬保壽金提扣成數，是否與同人保壽金同額，也該作鄭重的決定，所可以斷言者，參加保壽的家屬人數，必較同人總數爲多，家屬保壽金成數，應該比同人保壽金減少，不宜加多，以輕同人負擔家屬

年齡過高的，其所納保壽金額，應該酌量提高，提高之數，如何使其合理，值得加以商討；某同人請求加入家屬保壽時，其被保人已如風中之燭，或病入彌留狀態，有一於此，是否許其加入，也是一個問題；某同人加入家屬保壽時，其被保人是否健在，是否要經過正確的調查，以防謊報？不能說完全不成問題；總之，同人家屬保壽，比同人保壽要複雜得多，偶有疏忽，易滋流弊，防微杜漸，不能不慎之於開辦時期。

服務機關對於同人家屬保壽，應採何種態度？對於同人的家屬在公家當然不過為間接關係，如果不認為福利事業，一切可以不問。家屬保壽，成為職工自身的互助事業，每有職工家屬亡故，儘可視其職位的高下，決定致送賄金與否；即使一律致送賄金，其數目的大小，儘可視職位的高下，而有所差別；即使職位相同，也可視其服務年期的久暫，以及服務成績，而有所差別；這完全是對個人，不是對全體職工，是私誼，不是公事。如果認家屬保壽為職工福利事業之一，情形便不相同；第一、公家對於家屬亡故賄金的支給，是一種義務，不是人情；第二、公家應付的家屬亡故賄金，雖可以視職位服務年期及勞績而有高低，但是至少數額，應該不少於職工所出家屬保壽金額十分之一；第三、職工家屬人數較多，年齡較老，出險的機會較多，公家對於家屬亡故賄金的支出，決不是一筆小數；我以為家屬保壽是一件好事，工商業機關，能夠試辦，能夠作為職工福利事業，要不失為勞資協調的一種方法，但經濟能力是否勝任，是個事實，問題應該加以考慮。

七年老退職問題

工商業各機關，對於職工退職，辦法頗不一致，有些機關，不問職工服務年期的長短，不問職工服務勞績的大小，不問職工退職的原因何在，也不問職工退職時的年齡大小，要退職，便退職，一退職，便一無所有，領袖認為公家是出錢買職工的工作，做一天工作，給一天代價，職工願意繼續為機關服務，有足夠的精神體力做工作，彼此當然繼續買賣的關係；如果職工不願再為機關服務，或願意服務，而沒有足夠的精神與體力，那末彼此可以分手，從此斷絕一切關係；每個職工當他退職時，看看公家是業務興隆，生涯鼎盛，看看領袖是大腹便便，擁金無算，看看自己是時光不能倒流，青春早已消逝，除把所有精神與體力換得了苟延性命的麵包外，孑然一身，清風兩袖，「人老珠黃不值錢」，只好退居失敗羣中，回首前塵，究竟為誰辛苦？為誰忙碌？這樣的待遇告退職工，論理衡情，都覺刻薄，然而以上海論，以上海的大規模的工商業論，到現在還有如此刻薄的事實，甯非怪事！我以為人的精神體力，究與商品不同，商品可以去而復來，精神體力却隨年歲以俱逝，勞資雙方，固講權利與義務，而職工過去的服務勞績，要不該完全否認，事業之得以延續，得以穩定，得以發揚光大，總不能不認為職工的勞績，領袖要不該「貪天之功，以為己力」，要不該使職工發生「一將功成萬骨枯」的悲憤，職工退職，另給退職金，在領袖看來，是一種恩典，在職工看來，未嘗不是應得的權利呢！

有些工商業機關，對於職工退職，別有規定，第一、服務滿若干年以上，開始給與退職金，退職金以服務年期為標準；第二、退職年齡，也有規定，年齡不合，不給退職金，除非因體力衰弱，經指定醫生證明，不能工作者，可以許其例外。他們所謂退職金，是一次付給的一次付給以後，再沒有什麼養老費了。

有些工商業機關，對於退職職工支給退職金的規定，與上述例子相同，惟服務在幾年以上的告退職工，在他生存期內，再給半薪若干年，以示養老之意，可是如此優惠的工商業機關，實為絕無僅有。有些工商業機關，雖沒有養老金的辦法，但是支給退職金的規定，非常寬大，凡是服務滿一年以上，不問其退職原因，不問其退職年齡，一概給與退職金，其中勞績金當然以服務年期計算，而加給的路費等，却是彼此相同，這個數目，在服務年期較短的職工，往往大於勞績金，論其實際，比較第二個方式，更是優惠，從不給退職金的工商業機關，到給與退職金的第三方式，其相去的距離，真不可以道里計，在一個都市中，同是服務工商業機關，單就退職金一端而言，已有「天上人間之別！」工商業領袖今後對於職工退職，究竟採取何種方式，方為合理？值得加以研究罷。

八 喪亡善後問題

職工患病的苦，職工衰老的苦，解決的辦法，都已談及，本節要討論的是職工死亡的苦，「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古人對於送死，原與養生等量齊觀，「適來夫子順也，適去夫子時也，」「生寄也，死

歸也，「人生總有一死，人到一息不來，什麼都完了，天大的事，不能不放手，空手而來，空手而去，在死亡的職工，並沒有什麼留戀，並沒有什麼希冀，喪亡的問題，原不待解決，所成爲問題的倒在乎後死者！第一點，是人類的道德觀念，人死雖無知覺，使士親膚，一任螻蟻吮吸，人心總覺不安，至少也要放在桐棺三寸之中，那末棺殮有費；第二點，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中國家庭十九如此，職工死亡在他一家，無異喪失了生活之所依，「呼庚呼癸」誰能應援，「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那末撫此孤寡，不能無費，爲了這個關係，職工喪亡，不能不談如何善後。

有些工商業機關，應付職工喪亡，異常簡單，如有工作上的需要，死一老職工，再雇一個新職工，新職工的待遇，總比老職工爲少，死一職工，反而減輕了機關的經濟負擔，如何成殮？如何養活孤寡，絕不顧問，遺族如有請求，可用「無此成例」四個字，推卸得乾乾淨淨，「人在人情在，人亡情亦亡」而況人在之時，領袖與下屬，也只有公事的關係，本談不到情不情呢！一般同事目擊身後毫無保障的慘刻事實，一思及自己的未來，那不得不「爲之毛戴」，領袖雖然說以妙論，還有誰肯降心相從，爲公家戮力？「以家觀家，以身觀身」這是不待教而能之呢！

有些工商業的機關，對於職工喪亡，定有善後辦法，支給的費用，分治喪費與撫卹費兩種，治喪費是對死者，撫卹費是對遺族，治喪費依本薪數乘規定的月數，薪額高所得多，薪額低所得少，此中含有以職位爲差別待遇之意，辦法可稱完善；撫卹費以服務年期爲差別，含有優待久任之意，服務一年，其撫卹金

大約爲其最後薪津數的一個月，或半個月，服務年期越長，所得撫卹費越多，與治喪費不問，服務年期一律都是若干月數者有別。

有些工商業機關，他們規定治喪費爲本人基薪額一個月實際所得，比前例爲少，同時却把撫卹費分成遺族撫卹與年資撫卹兩種，遺族彼此一律定爲大約六個月的基薪額實際所得，年資撫卹以服務年期爲準，一年未滿，便有十二個月的薪津，一年以上，加一個月，二年以上，加兩個月，以後每服務一年，加給一個月，如果服務十二年以上死亡的，其年資撫卹，可得二十四個月，這種年資撫卹，其起點就是十二個月，已很優惠，每年加給一個月，也是優惠的，比較第一個方式，死亡職工的所得善後費總額，要超過一倍以上，在中國目前工商界，可稱破天荒之舉，苟與沒有善後費的工商機關比，判若天壤！我以爲工商業領袖對於職工善後，必須列入福利事業之內，雖不能一時即採用第二方式，但是第一方式，總應該實行的！罷人死不可復生，公家支給善後費用，只有一次，職工既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領袖獨不能有犧牲若干金錢的心意麼？

九 子女教育問題

工商業各機關的待遇，雖有厚薄之不同，但其所謂厚薄，也不過爲彼此比較的結果，論其實際生活，職工都是清寒之輩，即有例外，也不過爲高級職員中極少數者，而舐犢之情，人所同然，無論何人，生活無

論如何拮据，總是希望他的子女能受完善的教育，「我身不成，期之我子」自己希望，誰不寄於子女，領袖如能見及此情，便該補助職工子女教育的費用。職業原非世襲，而職工的子女，至少含有機關未來的新分子在內，「內舉不避親」古人早已行過，那末領袖爲了下一代新職工起見，也該補助職工子女教育的費用。一個工商機關，除了賺錢以外，應該分其精神財力，爲社會服務，美國有名的工商業，且以此爲健強事業基礎的工具，那末職工的子女，不是本有關係的未來顧客麼？補助他們的教育費，是最切實有意義的事情麼？無論從那一點說，補助職工子女的教育費是必須舉辦的福利事業，決不該有所吝惜，有所推諉。試問工商界領袖能夠明白此中一切的有幾人？能夠實行補助職工子女教育費的又有幾人？認爲不急之務，認爲可省之費者，正大有人在呢！

教育補助費的實際辦法，可分幾種，第一種、只補助中小學教育，專門大學教育，不與補助，這是以教育程度分的；第二種、只補助學費，其他費用不與補助，這是以費用性質分的；第三種、每一職工只補助子女一人或二人的教育費，其餘子女不與補助，這是以人數分的；第四種、職工服務若干年，補助子女教育費幾人，比方說，服務一年以上補助一人，二年以上補助二人，這是以服務年期分的；第五種、每學期就職工子女教育程度，分成幾組，舉行會考，成績滿若干分以上的，給與補助，這是以學業成績分的；第六種、凡屬職工子女，在學校讀書的一概給與補助，而且補助學雜費的全數，這是最優惠的辦法，約略說來，可得方式六種，領袖應該斟酌公家的經濟力量，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並該向下屬表示，只要公家能夠負擔，一

定逐步改進將來也許可以試辦遴選職工子女，資送國外學習公家所需要的學術，藉此以鼓舞下屬的向心力，未必沒有成效！

有錢的子女不肯用心讀書，沒錢的子女要讀書而無力讀書。領袖如希望自己的子女受中等教育，受高等教育還要出洋留學，那末職工的子女無異是自己的子女，「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有此胸襟，方足居人上。而況職工的子女既身受無力讀書之苦，一旦助之就學，其奮勉為何如？其感激為何如？其成績的優良，或且超過領袖子女之上呢！一個工商機關的領袖對社會還要襄善舉，奈何對於職工的子女教育，不肯一援手，任其中途廢學！一個領袖必待公家財力充裕，再辦福利事業，決不會有實行的時期。蓋財力充裕一句話，並無明確的標準，「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事業越發展，賺錢越多，事業的慾望越大，財力充裕是永遠不會有的事實。只要認識補助職工子女教育費的重要性，這種福利事業，任何工商機關可辦，而亦任何時候能辦！

十 休息假問題

在某個時期，上海大規模的百貨公司，連星期日都照常營業，全體職工均須服務，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簡直很少休息假。領袖的理由是上海五方雜處，所在都是誘人墮落的陷阱，星期日如定為休息假，分明是使得職工多一個墮落的機會，休息假反而戕賊了他們。因此以為星期日本可輪流休息，或實行休

業半天，原是毫無問題，如何利用這個休息假？却成爲極難解決的問題。而一般高級幹部呢，認爲機器雖是無生命的東西，尙且不能動個不停，而況人是血肉之軀，那可沒有休息，而況各人都有私人的事情，正可乘休息假去料理，平時無法敍說的親友，正可乘休息假去探訪，雙方爭執之餘，決計實行星期日休息假，但是上半天必須用之於修養，大家照常到公司，齊集一堂，聘請名人，作臨時演講，演講的題目，或爲智能的修養，或爲常識的修養，或爲技術的修養，或爲精神的修養，職位不論大小，一律都要參加，下午分成幾組，作室外活動，或爲園遊，或爲遠足，事前各自認定，屆時在公司出發，一切費用，都由公司支付，辦法似很完美，誰知試行不久，上半天的演講，大家認爲苦事，請假的人，一次多似一次，下半天的室外活動，人數也逐漸減少，原因是大家喜歡自由活動，不願受團體所拘束，各人有私事，不能不利用此休息假，更有爲了副業，不能不四出接洽的，可見休息假不能不給，而休息假的利用，各有需要不同，不能強其一致，久於團體生活的總想自由活動，百貨公司的領袖，沒有看透這幾點，所以他們的良法美意，結果是無法貫澈。

其實工商業領袖，不肯給休息假，還有個內在的原因，星期日的營業，比平時好，星期日休息，不免影響營業，我以爲同業一律休息，與營業決無影響，而且採用輪流休息制，星期日本可照常營業，如日報業星期日不能休業的，自以採用輪流休息制爲宜，輪到休息的職工，必須照章休息，非經主管人爲了特別工作，臨時通知休息日，仍須辦公以外，如自動到公，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以及是否辦公，概不作爲升工，這種限制，並不是節省不必要的升工支出，而在乎強迫職工實行休息，人的精神，不能張而不弛，「一張一

弛天之道也，」中國人的辦事情神，不及外國人的緊張，雖為體力的差異，要亦辦公時間太長，休息假太少的緣故。人孰不愛惜其身體，但是為了希望多收入幾文錢，補助家庭生活之故，倘不強制執行輪流休息假，勢必多數人在休息日照常到公，而休息假成爲名存而實亡。萬一已成風氣，矯正不易，我以為一面強制執行休息假，一面增加考勤獎勵，換一個正當名義，補助他生活費。惟有二事，不能不取締，就是除了本人的休息假，一個月內共計四天，改爲一次休息外，還要設法向同事借休息幾天，這種匪夷所思的取巧辦法，與休息假的原意，完全違反；更有把下個月的休息，調在本月份一次休息的，雖與同事無關，要與休息假的厚意有悖，所以借休息是應該取締的，調休息也是應該取締的。臨時有要事，則可以請事假。

十一 婚喪借薪問題

婚姻是人生大事，領袖對於下屬的婚姻，應該爲之高興；父母或妻室的喪亡，是人生的不幸，領袖對下屬所遭的喪事，應該爲之惋惜；但是高興不是說幾句空話，惋惜不是說幾句虛言，領袖與下屬，原是自己人，用不著什麼敷衍，高興與惋惜，都有事實表現，下屬收入有限，蓄積不多，要辦喜事或喪事，必須有大宗支出，拮据情形，不言而喻，如何切實幫忙？這是領袖的責任。說來真是奇怪，有些工商業機關，根本不把下屬的婚喪當作一回事，你結婚，你當然有錢，如何要向公家商借？你有喪事，當然稱家之有無，有錢化得多些，無錢用得少些，都是你自己的事，公家顧不了這許多！有時出於萬不得已，向領袖預支薪津，雖然是

不久可以一次歸還，也是多方留難，由情商而爲懇求，受盡了鳥氣，才達到預借的目的，這種不近人情的事實，或者還不是絕無而僅有罷！本來所謂福利事業，應該純爲職工利益著想，積極方面在增加其幸福，消極方面在解除其痛苦，婚喪借薪，正是解除下屬經濟壓迫的一法，燃眉之急，最難應付，乞援於公家，也是常情，爲其服役的公家，力能幫忙，而不能「一舉手一投足而轉之清波」，還向誰去呼將伯呢？

結婚借薪以職工自身爲限，喪事借薪，以父母及妻室爲限，他如弟兄婚姻，子女婚嫁，祖父母喪亡等，爲了方面太多，不易應付起見，儘可暫時劃開。每次借薪數目大小，應視其本人所得的薪津爲準，少則一個月所得，多則兩個月所得，如果同時舉辦家屬保壽金的，關於父母喪費，大部分可以仰給於保壽金，借薪不過益其所不足，並以表示惋惜之意，而且多借多還，少借少還，人逢大事，精神比較緊張，借得多，一定用得多，將來按期扣還，便覺肉痛，不但肉痛，抑且影響日常生活呢！扣還辦法，定期宜長，分期宜多，至短半年，至長一年，至少分六次，至多分十二次，如此辦法，才不致發生日日常生活上的影響。惟公家會計，每逢年底，必須結清，職工婚喪借薪，也不能不一年一結，在下半年所借的婚喪款，也要年底扣清，事實上似有困難，其實每屆年底，別有一筆大宗收入，如年終雙薪，年終獎金，如年終分紅，以及農曆借薪等，名目繁多，不難挹彼注此，所不可不注意的倒是不結婚，而謊稱結婚，父母妻室健在，或早已物故，而謊稱新喪，稱喪借薪，奔喪回籍，幾天假期，例不扣薪，期滿銷假，居然重孝在身，不謂逾時不久，而其已死之母，忽然親來探問，要求贍養費用，這種滑稽事，未必不會發生呢！對於婚喪借薪，如何調查明白，不使浮濫，是應該考慮的。

事。有信件查信件，有文件查文件，有證明人具證明書，同時也須檢查人事調查表上的所載，與信件文件證明書是否符合，如有職工團體，並須由職工團體負責，防得很嚴，且恐疏忽辦法一鬆，積弊叢生，領袖不能希望下屬都做誠實君子，却要使得下屬不敢貿然做欺罔的小人！

十二 共營副業問題

太史公貨殖列傳，描寫世人好利，淋漓盡致，自來讀書人往往認爲他滿腹牢騷，有爲而發，人之所爲，究竟不是孳孳爲利的，其實太史公還是個書生，對於人情未必完全透澈，人情的好利，還未盡其全貌。工商業是什麼目的，說得冠冕些，是通有無，是增加生產，工商業共通的使命，是繁榮國民經濟；說句露骨的話，不是爲利，是爲什麼？肩挑小販是爲利，摩雲巨廈的公司，何嘗不是爲利？手工業是爲利，機聲軋軋，黑烟如雲的各種大工廠，誰說是真正不爲利？「農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農之所以肯出，工之所以肯成，商之所以肯通，完全受利的趨使，社會幸福的基礎，正是建立於大家有利可圖，大家好利成性，所以好利不是壞事，而是好事，只要他們不騙不偷不搶就得。

工商機關的職工，整日做求利的工作，自己却賺些區區薪津，說他們都已心滿意足，無復他求，恐怕連聖人都不易臻此化境；他們在工作以外，時時刻刻思索如何經營副業，增加收入，可謂人同此心呢？領袖不許下屬兼職，是習見的規定，而下屬的兼營副業，也是公開的祕密。領袖某甲嘗慨然說他的高級職

員，簽名開市，轉瞬他去，他做甲副業，你做乙副業，視正業爲不屑措意的工作，一般職工呢，也是「心不在焉，」乘機覓取蠅頭微利，整個機關中，真實爲公家盡心竭力的，能有幾人！「生於其心，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下屬爲了好利而兼營副業，蔚爲一種風氣，又豈言教所能奏功！

要補救上述缺點，只有因勢利導，大家既熱中於副業，不如提倡集中經營，由全體職工合資組織一個副業集團，成立經營委員會，互推有能力有眼力的同事若干人，經紀其事，個人投資數目隨時可以伸縮，利潤分派，以每批貨物爲單位，某批貨物脫手，立即分派餘利，隨時開始，隨時結束，方式十分機動，經紀的人，不取俸給，帳目絕對公開，此種組織，領袖應予贊助，却不要主持一切，免生誤會，自從這個機構成立以後，無論何人，不許自營副業，如果辦理得當，定能約束下屬的身心，大多數人可以不再分心外務，服務精神，從此煥發。

但是說來容易，實行很難，第一、經紀的人，必須公正無私，爲同事所信仰；第二、經紀的人，必須老謀深算，億則屢中；第三、必須周諮博訪，善用衆長；第四、副業性質，未免與正業相同，非如此，難操勝算；第五、有時副業進貨，與機關利害發生若干衝突；第六、最得力的人才，反而爲副業盡力；第七、集團經營副業的辦法，督促下屬，提高工作效率，公私必須兼顧，信誓必須兌現，那末「萬方有罪，罪在一人，」股東責難，由領袖負責，完全責任，而且生意是做不完的，下屬所經營的集團副業，未必侵犯了公家的利益，生利之道，儘可並

行而不害，「桀黠奴人之所惡也，而刁簡因以致富」領袖的下屬要非桀黠奴可比，因勢利導，豈無善策，苟得其策，「甯爵毋刁」的感想安知不復見於今日！

十三 業餘娛樂問題

做了一天工作，身心都感疲勞，誰都想找些消遣，消遣的方法，當然是娛樂，社會越黑暗，精神越苦悶，苦悶之餘，誰都想找些刺激，刺激的方法，當然是娛樂，可是大都市的外表，都很光明，骨子裏却很骯髒，人們爲消遣爲了刺激，十九都向骯髒方面去找尋，人們是有七情的，有幾個能夠守身如玉，絕不逢場作戲？在大庭廣衆之中，說得光明正大，做得冰清玉潔，一到了找消遣，找刺激的時候，他的私生活，有不足爲外人道者所不同的，上焉者還能夠適可而止，下焉者却流連忘返了。娛樂既是不可沒有的舉動，領袖對於下屬的娛樂，與其採取放任主義，由他們去瞎撞，不如加以注意，加以研究，定出許多弊少利多的方法來，當然有很多的娛樂方法，是有利無弊的，而有利無弊的方法，是否夠消遣，夠刺激，是個問題，不夠消遣，不夠刺激的方法，是否爲下屬所樂從，也是個問題，所以我對於娛樂方法，主張放寬限度，到利多而弊少。

古人說，「不有博奕乎，爲之猶賢乎已！」可是古人之所謂博，決不是賭博，決不是巨金下注的賭博，近年來，社會上盛行賭博，方法日新月異，下注駭人聽聞，豪商巨賈，達官要人的賭博，我姑存而不論，工商界的職工，他們也很多醉心於此，一局賭博，輸者可以罄一個月的所得，小職員如此，勞工也是如此，連高

級職員都是如此，以此爲消遣，爲刺激，實在太危險，太墮落了。如何改變他們的業餘活動，不但是一個機關的利害問題，也是社會的治安問題呢！

某領袖爲了這個問題，曾經辦過高級職員俱樂部，內設書報、棋局、音樂、桌上高爾夫球、賓哥等等，隨時舉行聚餐，頗想先從矯正高級職員的娛樂習慣入手，養成良好的風氣，同時利用高級職員業餘聚會的機會，交換對於事業的意見，可是結果之壞，出乎意料之外，起初還有人去，曾幾何時，而閑無其人，原因在那裏完全是不夠消遣，不夠刺激，高級職員尙且如此，普通職工不問可知！

就娛樂的方法，有球類運動，有田徑運動，有三械運動，有國術，有奕棋，有音樂，有平劇，有話劇，有旅行，有園遊，有遠足，有金石書畫，有田獵，有釣魚，不一而足，但是各人的個性不同，有好靜的，有好動的，有好競勝的，合其個性都夠消遣，都夠刺激，不合個性都不夠消遣，不夠刺激。每種娛樂，應該由同事發動，不要預先規定，每種娛樂都要有專人負責指導，指導得人才有興趣。同時爲了迎合下屬興趣起見，隨時舉行猜謎，打詩謎等遊戲，中者給以實用獎品，必不得已，也可允許他們作小數目的賭博性遊戲，一切娛樂力求自然，最忌嚴肅矯正壞習慣，只能逐漸改革，不能一蹴而幾，禁止不如誘導，首先誘之使來，次則導之使樂，終則成爲習慣，習慣既成，業餘生活始入正軌，所以娛樂似乎是個小問題，實施有效，難乎其難，「登高自邁，行遠自卑」，這個原則，必須重視。

十四 定期修養問題

工商業各機關的重心，在乎中高級幹部，中高級幹部經驗隨工作而進步，他們學識却逐漸與時代潮流脫節，學識與時代潮流脫節，自不會有新的理想，事業的前途，自不能有新的發展，中高級幹部的學識老了，機關也隨之而老；而且中高級幹部的整個時間，被工作所束縛，眼光只看到近處，不能看到遠處，他們所服務的工商機關，成為獨一無二的天地，精神上早已與世界絕緣，「坐井觀天」所見必小，用井蛙之見，作工商業辦理方針，人雖下愚，也知其鮮當，要救此弊，惟有實行定期修養，其中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定期問題，一個是修養問題，就理論言，每服務滿五年，作為一個階段，在此階段，應該給與修養機會，修養的意義，決不是休息較好的辦法，或者派往國外考察，廣其眼界，迎接世界新潮流；或者派赴國內各大都市去考察，洞悉本國工商業的現狀，而研究應付適應控制利用的方針；或者從專家遊深入研究某一个重要問題，以圖改進，無論採取何種方式，要與公司有直接關係，吸收新空氣以後，眼光既遠，所到既多，回視服務機關，必多新的問題，有了新的力量，才有新的動機，有了新的動機，才有新的發展，公家對於高級職員的定期修養，所費雖多，得益亦巨，所以中高級職員的定期修養，名為福利事業，要亦為工商業機關永新的基本。

或者以為定期修養，當以高級幹部為限，推及中級幹部，所費太多，我則以為高級幹部是計畫之指

導者，中級幹部是計畫之執行者，中級幹部不能日新又新，將來推進新計畫時，必多窒礙，而且中級幹部不乏材堪大用之人，更不該不給以深造機會，造就新幹部，誠屬要圖。改造老幹部，尤為當務之急。一般工商業領袖，只知道普通職工的補習教育，却忽略了中高級幹部的補習教育，即使普通職工的補習教育，辦得確有成績，普通職工的教育水準，的確提高，而居領導地位的中高級幹部，依然的是老舊，陳腐，試問普通職工對他們的思想如何？比方一枝軍隊，兵精而將弱，又安能指導得當，所向披靡！

當然中高級幹部的修養，不限於定期的一種，在平時也該多研究，多看書，但是要希望他們改變眼光，認識大時代，博採他人之長，以為己用，却須有定期的修養，才能消滅其自負心，消滅其自足心，用事實來作比較，孰短孰長，顯然可見，相形見绌，自知感奮，「聞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見之，」不登泰山，不知邱垤之小，不涉大海，不知溪澗之淺，所以幹部的修養，必須在新環境、大環境中行之。修養期內，隨時作書面撮要報告，修養期滿，一面作書面詳細報告，一面撮要作公開演講，以新同事耳目，書面報告，如有公開發行價值，不妨送書局出版，同時應就機關現實，擬具改進計畫，交顧問團審查，並經領袖覆核，認為可行，立與採納，定期修養之所費，獲得高貴的代價，誰說中高級幹部的定期修養，是浪費的！

十五 體格檢查問題

工商業各機關，對於職工的體格，應該特別關心，每年實行檢查一次，這是最切要的職工福利，職工

算是一架機器，也該有檢查修理之時，檢查結果，如發見疾病，應該負責替他醫治，如工作與體格不宜，應該酌量調職，如病情沈重，應該令其休息，專心調理，檢查體格，決不是件例行公事，目的在保護職工健康，檢查而不能代為醫治，徒然挑動職工對於身體的憂慮，病勢不但不能減輕，或且因之加重，平時不知不覺，精神反覺泰然，一旦自知有病，誰不憂形於色，「若使憂能傷人，此子不得復永年矣！」故檢查體格，誠然重要，而負責醫治，尤為重要，檢查而不醫治，還是不檢查，由他漠然罔覺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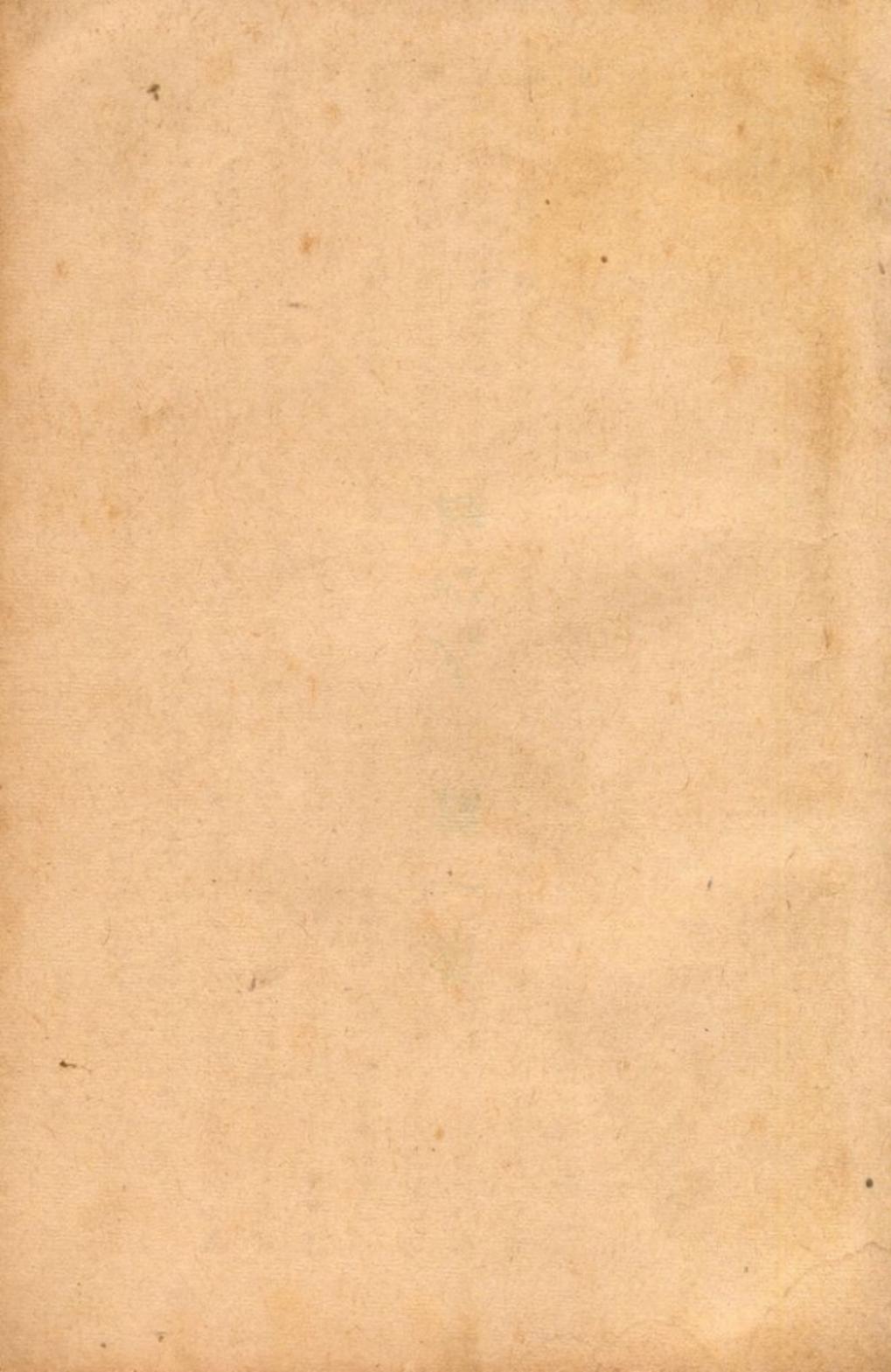
檢查體格的方法，有精有粗，有詳有略，粗略檢查，不過得其大概，如無疑問，可以了事，如有疑問，必須再作詳細檢查，照X光驗血，驗大小便，凡有必要，都該實行，在公家所費雖多，對職工獲益實大，如檢查結果，認為必須改進營養方法的，公家也該分別職位的高下，工作的勤惰，年期的久暫，而為差別的優待，從前某君長某局時，醫生認為營養不良的同事，准給營養藥物，得之者引以為榮，至今稱道不替，可見領袖對於下屬的身體，真能關心，真能體貼，不難使下屬刻骨銘心，疾病原是人生大患，患難之中，最是需要安慰，領袖大家認為崇高的人物，如能給與營養藥物，其影響於下屬者，自與其他親友不同。

認真檢查職工體格，也許會發生困難，中國人體格修養，向不注意，社會環境又如此惡劣，物質生活，又如此低下，有肺病嫌疑的，不在少數，萬一發見職工患初期肺病者若干人，患二期肺病者若干人，試問對於此等職工，如何處置？少數人的健康，還是小問題，機關的公共衛生，才是大問題，教他們停止工作，盡心醫治罷，薪津是否照給，照給薪津，在公家當然加重了負擔，不照給薪津，職工的物質生活，反而爲了患

病而大受打擊，表面上是教他們盡心醫治，實際上是速其死亡，「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如何可以輕下命令！

我以為凡事應該雙方兼顧，處理患肺病職工，要顧到三方面，第一職工的自身，第二是同事的衛生，第三是機關的財力，因此對於初期肺病職工，仍許照常工作，酌量減輕其工作分量，而其起居飲食必須與同事隔離，不許同桌進食，不許同住宿舍；對於肺病沈重的職工，准其停止工作，薪津照給，過了規定時期，病能痊愈，令其工作，如無痊愈希望，許其告退，優給退職金，不願退職，再給以若干時間的半薪，逾期仍未痊愈，只好留職停薪，萬一發生不幸，喪亡善後，仍與在職同事一樣，好在此種病人，不會很多，經濟負擔，公家當能勝任，總而言之，領袖對於職工患病，必須盡力扶助，「視民如傷」，領袖應有此慈惠精神！

第九篇 餘論——領袖之道



第九篇 餘論 —— 領袖之道

一 無爲

領袖是一個機關的首腦，必須無所不知，無所不爲；無所不知，所知無遺漏；無所不爲，百廢無不舉；而領袖只有雙目可司視，雙耳可司聽，雙手可司做，那能達到無不知，無不爲？其惟一的要訣只是無爲兩字。領袖對於萬事萬物，應該上下左右前後，每一方面，都能夠澈底明白，沒有遺漏，沒有誤會，沒有含混，也沒有自我的主觀參雜，事態物態，事性物性，事蘊物蘊，無不畢呈。老子所謂「明白四達」，能夠明白四達，才能無爲。領袖的無爲，不是不能爲，不敢爲，而是不必爲，在積極方面，領袖能認識一切事物都在動的事物的動，都有一定趨向的，深知同一事物，昨日的，不是今日的，今日的，更不是明日的，事物的面目未必有異，而其內容已有不同，這叫做漸變，明白事物的漸變，也叫做知幾。領袖既能知幾，不難迎幾，善導得其趨向，順勢而行，易如反掌！在消極方面，是萬事萬物的完成，不逆理，不違勢，凡逆於自然生理的，不去硬做，違反趨勢的，不去強做，一切行動，自然路路可通，事事如意，始終取得優勢，故能保其無爲。一般昏昏沈沈，糊塗萬狀的，他們是麻木不仁，是冥然罔覺，決不是無爲。領袖的無爲，必須基於深切的認識，中庸也說：「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也。」這是無爲的第一義。

莊子說，「上必無爲而用天下，」又說，「無爲也則用天下而有餘，」什麼叫用天下？就是使其下屬必有爲，下屬有爲，那末下屬的五官四肢，成爲領袖的五官四肢，這才是「明四目，達四聰，」而事無不舉，功無不成。既稱用下屬，當然不是放任，不是無所用其心，如何用下屬？這是領袖的責任，簡括說來，就是持大體，韓非所說的「守成理，因自然，」他的意思，就是「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都是對人的說法，爲其大，不爲其小，爲其要，不爲其末。莊子稱之爲「秉要執本，」這是對事的說法，對事能扼其要，對人能盡其材，無事不知，無人不悉。領袖雖無爲而實無不爲，沒有一件事是領袖親自做的，同是也沒有一件事不是領袖所指示，無爲而有爲，無爲而無不爲，這是無爲的第二義。

領袖不但要從現實的裏面，澈底認識現實的真相，使事物無遁形，能主宰萬事萬物，而不爲萬事萬物所迷惑，更要超脫現實，站在事物外面，看他千變萬化，變來變去，總是找得出事物的原形來，從事物的裏面看，是識其精微，從事物的外面看，是識其廣大，於是「滌除玄覽，」順應其自然發展，只要指導很少，數的高級幹部，順領袖所提出的原則去做，正不必旰食宵衣，而萬幾自理，好像一個星系的恆星，其動很緩，幾乎靜止，而行星依恆星而有爲，衛星依行星而大有爲，在領袖始終是安閒自在，在下屬始終是精神緊張，這是無爲的第三義。

無爲的真義，既如上述，推其極致，正與現代的科學管理方法相符合，以領袖的地位，而「百工之所爲備，」結果一定失敗，某甲任領袖，特攝活動影片，表示他耳聽下屬的陳述，手寫重要的文件，五官並用，

迅捷異常，苟衡以無爲真義，誰都知道他不會做領袖！」下士盡己能，中士盡人力，上士盡人智，」工商業的領袖，其將何居？

二 尚理

「理之在天下，猶原氣之在萬物也。」其實原氣就是理，理與原氣，一物而異名，物無不在，理無不在，理先萬物而存在，未有此物，先有此理，天下有無物之理，沒有無理之物理，概萬物而有餘，萬物不足以盡理。理不是別的是萬物的屬性，是萬物的定形，舍理便失去萬物的性與萬物的形，萬物既無性，又無形，萬物已根本不存在了，所以領袖要認識萬物，不必枝枝節節的去辨萬物的性，與萬物的形，惟有認識萬物的理，能夠認識萬物的理，便能控制萬物而萬物無遁形，豈止無遁形，且能盡其性，領袖而能盡物之性，「可與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矣！」這不是達到了管理的最高境界麼？

萬物的理，有共通的，有特殊的，水我知其爲水，以其具有水的共通性，然而有河水，有海水，有山澗的水，同是稱水，而水有不同，以其各有水的特殊性。羊我知其爲羊，以其具有羊的共通性，然而有綿羊，有山羊，同是稱羊，而羊有不同，以其各有羊的特殊性。同是綿羊，同是山羊，然而有甲羊，有乙羊，有無量數不同的綿羊與山羊，以其特殊性之中，更有特殊性存在的緣故，異中有同，所以成其爲水，或成其爲羊，同中有異，所以成其爲形形式式的水，或形形式式的羊。領袖對於萬物的理，先認識其共通性，再認識其特殊性，

也就是先認識其異中之同，再認識其同中之異，「致知在格物」，格物自有應走的途徑，領袖如能認識萬物異中之同，與同中之異，於是胸中雪亮，應付裕如，人也是萬物之一，盡人之性，也該包括在格物之中，老子主張閱衆甫以知衆甫，更提示「格人」的鐵則。

與萬物並存而同樣複雜的，孳生不已的，表面看來，似乎有同轍而重演，其實是各不相同的，這就是事。事也有他的屬性，也有他的定形，事的屬性與定形，也不外乎理，事無大小，自有其發展的根據，天下沒有無根據的事，也沒有既有了根據，而始終不發展的事，一件事的根據，不止一個，事中的根據，不止一個，發展方面，往往有彼此矛盾的動向，存在於一事之中，這種存在於事內的根據，我姑名之曰理，領袖能夠認識事的根據，也就是認識了事的發展之理，沒有根據的理想，不去促成他的發展，否則雖然化了很大的力量，只造成一種假相的發展，拉到自然發展的相反方向，結果適成爲根據發展的條件，所以孟子說，「天下之言性者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故就是事的內在根據，利就是適應時人所謂反潮流的行爲，其實就是反根據的行爲，反根據的行爲，未有不失敗的。

領袖既知理是客觀的存在於萬事萬物之中，既知理是解決萬事萬物的惟一鑰匙，應該明白天下無不可解決的事，也無不可解決的物，應該明白天下無不可成的事，也無不可成的物，應該明白要成事，成物必須利用事物本身的鑰匙，不能師心自用，不能意氣用事，秉要執本，不是句空話，而在乎尙理，尙理，不是句空話，而在乎格物，格物不是句空話，而在乎認識事物的同異，而得其根據。

三 慎微

慎微有兩個意思，「防微杜漸」、「爲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這是消極方面的說法；「履端於始，舉正於中」這是積極的說法，自來學者對於慎微，十九著重於消極方面，說什麼「履霜堅冰至」，說什麼「相彼雨雪，先集爲霰」，說什麼「大風起於萍末」，說什麼「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究竟事物的微，是什麼情形？微的發展，是什麼情形？都沒有說明，至多只說「莫現乎隱，莫顯乎微」，隱如何成現，微如何成顯？也沒有說明。老子却深信微的存在，他說：「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老子所謂有象、有物、有精、有信，也可以說是微的四種境界，象最难捉摸，依希可見，物是具體而微，已非依希之象，精是微的生動氣信是微的真實性，老子却統名之謂道，我以為道就是理，理就是根據，微就是根據的異名，試舉一個例子，說明這四種境界。

比方領袖以高壓施之下屬，下屬的心理上發生幾種不同的反應，有的以為可異，有的以為可怕，有的以為可惡，無論其反應為可異為可怕為可惡都是他日反抗的根據，無論其反應為存之於心為現之於色，為達之於言，都是微的第一境界，叫做象。根據的象，忽隱忽現，忽起忽伏，若有若無，若無若有，普通人，都不當他有什麼力量，過了若干時，根據不絕的發展，下屬對於領袖的反抗，已成普遍的心理言語之間，態度之間，時有表現，但是不過是時有而已，還不是常有，這是微的第二境界，叫做物，到了這種境界，旁人

都能看得很清楚，知道不是佳兆，而在領袖，依然不知不覺，因為表面上還是恭順備至，背後的反抗，領袖不會聽得，不會看見，完全被假象所蒙蔽。根據再發展下去，下屬對於領袖，成為側目而視，隨時隨地，可以看見不敢言而敢怒的神情，這是微的第三境界，叫做精。到了這種境界，領袖也能知下屬的反抗心理，却以為不敢有反抗的行為，好像下屬雖有惟恐天下不亂之心，只要不給他們作亂的機會，仍可相安無事的。根據再發展下去，於是有了不稱名的唾罵，於是有了不具名的標語，但是誰都不敢挺身而出，誰都不敢自認反抗，這是微的第四境界，叫做信。

微的發展，經過象物精信四境界而完成，內在的根據到了成熟地步，現在所差的是突變的時機，時機未到，一時復歸於平靜，這種平靜，是密雲不雨，形式雖能統一，而內容已經全非，形式與內容，其勢不能兩立，而形式的被破壞，已是旦夕間事，領袖即使覺悟，力圖挽救，而挽救的時機，早已過去，所以慎微最好，慎之於第一境界，其次是第二境界，又其次是第三境界，最後的機會是慎之於第四境界，失去了最後機會，失敗無可避免了。反面的微是如此，正面的微也是如此，如何慎正面的微，以成大功？不難舉一反三，可以存而不論。

四 適時

時不是機械的歲月，而是空間與時間所交織而成的現實，現實不會突然而至，察其既往，可見其來

龍，推其未來，可得其去脈，來龍與去脈有不可分離的因果關係，有什麼來龍，才有什麼去脈，要明去脈，先識來龍，不識來龍，何從得去脈？「察諸往而知來者」，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現實不是別的，而是介於來龍與去脈間的一點，這一點是來龍的結晶，也是去脈的因素，沒有現實，來龍與去脈成爲兩橛，來龍的生氣斷了，去脈也成爲永不兌現的幻想，所以領袖爲了事業，爲了人羣，應該重視現實，應該認識現實，無視現實，任意蠻幹，妄想做個造時勢的英雄，結果被現實所排斥，而落在失敗隊伍裏去！

試觀現實的來龍，其中自有演變的路線，這種演變的路線，一定符合自然發展的原則，自然發展的原則，不是任何人所能瓶造，而是天地間自然的動向，天地是無生命的東西，當然不能瓶造這個法則，這個法則的瓶造者，原是絕大多數人的意向，這種意向具有強大的力量，推動世界，向他們的目標發展，此之謂「大勢所趨！」絕大多數人的意向是什麼？說來原很平凡，只有求生兩個大字，因爲要求生，才要求平均分配，因爲要求平均分配，才要求參加分配，於是民主的潮流，世人之所謂民主，原不單指運用分配權來達到平均分配的目的，而其內在的焦點要爲有飯大家吃，工商業領袖應該明白這個「大勢所趨」，一切對人對事，力求民主化，實行有飯大家吃，這叫做適時，韓非所謂「爲生於時」，時爲主，而爲爲應，又說，「時者無常事」，時既演變爲也隨之而更可見，今日之時，不是昨日之時，也不是明日之時，今日之適，異於昨日之適，明日之適，也不是今日之適，適的方式，雖有不同，而其所損益，自有現實的演變可循，由過去，而知現在，由現在而知未來，適的方式，正不難解決。

有飯大家吃，是分配問題，進一步當然說到提高生活水準改善生活情形，那末從有飯大家吃進而爲大家有飯吃，於是適時的方式，在乎增加生產，要增加生產，當然說到科學管理方法，用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以實現大家的理想，從少數人的事業，演成大衆的事業，從少數人的主動，演成大衆的主動，這是現實的趨勢，在今日以前，這個趨勢不甚顯著，時至今日，已成爲大衆所明白的事實，今日以後，必成爲大衆的要求，工商業領袖爲了適應這種趨勢，首先要降低私人的佔有慾，與私人的支配慾，不然，必不能實現社會化的佔有，與社會化的支配，有飯大家吃的目標既不能完成，大家有飯吃的理想，那會實現，而領袖與時的距離，越離越遠，結果如何，也可以前知了。「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老子的話，正是領袖適時的南針。

五 處優

領袖御下，在占優勢，什麼叫優勢？既不是位尊，也不是權重，位尊則多羨，權重則多怨，謂之有勢則可，謂之優勢則不可。我之所謂優勢，既不關乎位尊，也不係乎權重，却有一種不可奪的力量，第一是保我所以往，領袖對人對事，在方針未定以前，可增可損，可變可通，方針一經決定，再無通融餘地，至於方法，不過爲達到方針的工具，儘可隨時變通，以求進行的順利，進行發生窒礙，是方法問題，不是方針問題，不能爲了方法問題，牽動了既定的方針。領袖的方針，原係根據既往，根據現實，推測發展有利的途徑，富有準確。

性，富有實現性，堅持方針，自有客觀的價值，這是保的第一義。領袖不但要堅持方針，而且要把握下屬動作的重心，工作的分配，是否合理？是一件事，工作的執行者，是否得人？是一件事，工作的進展，是否合度？是一件事，工作的進展，有何浪費？是一件事，工作的呼應，是否洽調？又是一件事，凡此種種，領袖必須能夠把握，而時與以適當的匡直，這是保的第二義。往而不保，往失其的，保而不往，保失其用。領袖對事，必能保其所往，才可謂之眞的處優。

第二是不窮於智。領袖非超人智也，有限智既有限，安得不窮？智要不窮，惟有不用，智雖有限，如能不用，永遠有餘，永遠有餘，非不窮而何？如何不用其智？有見如無見，有聞如無聞，有知如無知，這倒並不是假裝，不見不聞不知，以欺其下屬，而是不肯自是其所見，不肯自是其所聞，不肯自是其所知，老子叫他「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守其黑，就是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做領袖應該做到「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知道像不知道，才算是上智，爲什麼算上智？因爲能不用其智，而其智不窮的緣故。

文王的「望道而未之見」，大舜的「好問而察邇言」，都是不用其智，而用人的智的模範人物。不用智，正所以使智者盡其慮，愚者獻其得，「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孔子也是稱許的。領袖明明是不知，惟恐下屬知道，或將挾其知以自尊，於是以不知爲知，以文其短，誰知強不知以爲知，雖多方掩飾，而其短仍見，因爲在知者聽來，領袖的外行，昭然若揭，雖清辯娓娓而已，窮於智，下屬因此「卷而懷之」，不

昔再有陳說，而領袖之智愈窮，所以老子說，「大盈若冲，其用不窮」，又說，「不知知病！」

第三是不窮於能。領袖有能而不用，而用人之力，要用人之力，惟有「爲之下」，爲之下，所以結其心，下屬的心，既向領袖，下屬的能，都成爲領袖的能，合小能而成大能，併衆能而爲一能，領袖本不須用自己，的能，而事無不舉，功無不成，能如此，才做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民無能名，不是領袖的無能，而是領袖的能，其大無極。領袖的能而無極，這叫做「不爭之德」，這叫做「配天古之極」，保所往，謂之有執，不窮智，謂之有明，不窮能，謂之有強，有執是仁，有明是智，有強是勇，領袖具此三長，而處優之勢建立了。

六 占先

領袖的責任，是領導下屬，領導的人，當然站在前面，領袖要站在下屬的前面，當然要能夠先知先覺，能夠先知，能夠先覺，此之謂占先。領袖是先知先覺，幹部是後知後覺，普通下屬是不知不覺，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後知知不知，後覺覺不覺，領袖的占先，不以自己的占先爲能事，而以領之導之爲責任。領袖要先知先覺，第一要有嶄新的頭腦，對於現實，能作準確的評價；什麼是應該揚棄的？什麼是應該重視的？對於演變，能夠把握什麼是重要的一環？什麼是次要的一環？什麼是必要的條件？如何完成其條件？對於潮流，能夠順應大環境與小環境如何配合？小環境與大環境還有多少距離？如何利用潮流，而爲有利的發展？要做到如此地步，其先決條件，在乎能夠類化思潮，在思想上做到真實的前進，取得領導的資格。

第二要有豐富的常識，對於社會生活能夠十分熟悉，什麼是世故？世故如何運用？什麼是人情？人情如何運用？對於本業現實能夠熟悉，什麼是生活情形？什麼是運銷情形？什麼是需求趨勢？什麼是本業重心？凡此種種，都有深切的認識，能夠看遠大，能夠察精微。領袖一身，具有兩種法寶，一是最高度的望遠鏡，一是最高度的顯微鏡，能知過去未來，能知天下事，可為賢者師，可為智者正，如何師？如何正？孟子說得好，「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其方法是匡直輔翼四字訣，其目的在乎使其自得，所以領袖的占先，永不會窮於智，窮於能。如果領袖以火車龍頭自居，不使人知，不使人覺，下屬成爲由之而不知之的機械，那裏會自得？以此爲占先，其結果是「上有爲而下無爲」，雖有所成，其成必小，雖有所成，其成必暫，總之，占先是用人之智，用人的手段，用人的智，用人的能，才是領袖的目的。

如果把下屬比之器械，下屬應該是一具自鳴鐘，而領袖的先知先覺，應該是開自鳴鐘的鑰匙，知後知，覺後覺，是開自鳴鐘法條的功夫法條，開足自鳴鐘便能自動，鑰匙的責任已告完成，法條很易走完，而下屬自有智慧，得此啓發，便有內在的新力，由被動而成爲自動，「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領袖的知後知，覺後覺，是在乎引，是在乎引下屬內在的活力，由靜止而爲活潑，由潛在而爲外發，引出以後，「必因其材而篤焉。」所謂篤，就是充分發揮其所長，於此可見占先既不是爭，也不是自用，而在乎「用天下！」

領袖爲了實現占先，應該多多學習，從書本，從雜誌，從遊歷，從參觀，交益友，禮名賢，隨時隨地，致力於學問，「村中無虎犬爲王。」單在小天地中，自稱雄長，領袖早已成爲時代的落伍者，這樣的領袖，而侈談

古先豈但是緣木求魚「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中庸說：「愚而好自用，」古先而成爲自用，成爲愚者的自用那末「災必及其身矣！」

七 知人

不知人，何以爲領袖？知人原是領袖必要的條件，古人有言：「知人則哲，」然而知人非易，人之所以爲人，是多方面的，領袖所欲知者，也是多方面的，血肉之軀，人所同然，固不求知而自知，人之所難知而又不可不知者，則在血肉之軀之外，舉例以明之，則有學問，有修養，有能力，有品性，有見地，有操守，必盡人之六者而盡知之，始可謂之知其人。「博者不知，知者不博，」真是有學問的人必不是萬能博士，「多才多藝，」「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有長於甲，有邃於乙，範圍有限，而造詣很深，這叫做有學問；他的學問能夠類化，能夠活用，能夠見之於事功，不是依樣葫蘆，不是食古不化，這叫做真學問；有學問的人，思想應該比人周密，舉措應該比人審慎，領袖要知其學問，必有長於此道者，與之深談，如有著述，更可審查其內容，「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無權無度，無由測其淺深，知學之道，大略如此。

修養功夫有關閱歷，而未必相同，閱歷並不是修養，很有人閱歷很多，而所入不深，這是學力淺薄，認識不夠之故，如果有學問的人，同時注意於思想的研究，環境的分析，處處把現實與思想融化爲一物，「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的人才有此修養上的成功。修養功夫最淺顯的表

現，是老成持重，是穩健深沈，是應付裕如，是臨變不亂，是精進不已，是宏毅無息，是棉中裏鐵，這種境地，統稱之爲爐火純青。沒有學問的人，閱歷越多，思想越腐化，他們的所長，是取巧，是逢迎，是推諉，是敷衍，是狡滑，是面面俱到，是隨風轉舵，是首鼠兩端，是言不由衷，領袖只要「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修養情形，不難立辨。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有能力的人，更事較多，深知此中甘苦，決不肯「大言炎炎」，逞快一時；有能力的人，好以事實自見，不肯以美言悅人，輕斷者無能，有能者不輕斷；有能力的人，知道事的外表雖單純，內容也許很曲折，此從經驗得來，自然鄭重考慮，輕諾者無能，有能者不輕諾；有能力的人，往往是度德量力，非有把握，不肯輕諾；基此三點，以觀人之能力，已得其半。其次是明試以功用事實來證驗他的能力，又其次，是因言責功，所說的是否與所成的相符，灼然可見，考驗能力，主要方法，盡在於此。

至於品性，只要注意他的聲容笑貌，舉止談吐，便可知道其爲沈著，爲輕浮，爲亢直，爲畏葸，爲縝密，爲豪邁，爲懦弱，爲純厚，爲狡滑，爲伶俐，爲遲鈍；至於見地，只要設一難題，設一內容複雜的難題，如能分析，能綜合，能得其竅要，能尋得線路，其爲有見地無疑；至於操守，只要試之以利，如能公私分明，如能一介不取，如能樸素自守，其爲有操守無疑；知人全仗方法，苟得其法，人無遁形，若者爲賢，若者爲不肖，若者爲智，若者爲愚，若者爲才士，若者爲庸人，若者爲正人，若者爲邪佞，「洞洞燭燭，如見其肺肝然」，劉邦見周勃重厚少文，信其可以安劉氏，誰可以託六尺之孤？誰可以寄百里之命？領袖應該有此知人之明！

八 任使

領袖知人的結果，擇其善者而任之，使爲我用，小白置射鈞而使管仲相，「卒賴其力，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霸首。」此可謂知人，又可謂善任。倘在普通領袖，雖知其善，或且以非我親故而置之閒散；或以小有宿嫌而放諸四夷，或且以忌其多能而密爲監視，或且以不爲親倅所喜而沈淪末秩，這叫做「見賢而不能舉。」即使舉其人，加之土位，不過羈縻之而已，雖未必慮其爲我敵，却不願意他後來居上，却不願意他以疏踰戚，只是「豕交之也，獸畜之也。」這叫做「舉而不能用。」更有奇怪的事實，其人不但爲善者，而且爲領袖所敬畏，在社會上的聲譽，遠出領袖之上，領袖也會故事抑制，處處防備，防他取得實權，產生實力，致成爲尾大不掉之勢，佯敬之而陰疏之，佯親之而陰忌之，依然是不用，所以見賢不能舉與不見賢同舉而不能用，與不能舉同。知不是舉，舉不是用，知是爲了舉，舉是爲了用，不能用何必舉？不能舉何必知？「尊賢使能，俊傑在位。」任的意義，原非單純的。

領袖對於下屬，不但要善任，而且要善使，以德服人，如七十子之服孔子，「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這是使人的極致，非所望於普通領袖，但是最起碼的條件，必須做到，賞足以勸善，罰足以禁偷，功多者位高，能多者賜厚，盡忠者有名，不以譽進級，不以譽給賞，不以黨舉人，不以毀爲罰，有賢不肖，而無愛憎，有權衡而無意度，黜陟賞罰，領袖制其柄，而人無怨望，口無煩言，君子皆樂僉佞，咸止信賞以盡能，

必罰以明威，這是最起碼的「使」。因事使人，因人任事，使甲甲不能違使乙乙必聽命，或留其本位而加其工作，或易其本位，而輕其工作，或由外至內，或由內之外，人事調遣，如將帥的指揮軍隊，不必說理由，不能問理由，有成文法的，法無兩適，絕對遵從，沒有成文法的，以令為貴，惟令是從，「君命召，不俟駕而行」，領袖的使下屬，直如使自己的手臂，這是最起碼的「使」。概括言之，領袖之使下屬，全在乎發揚法治精神，法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領袖的使下屬，是尊重法治，下屬的受命，也是尊重法治，誰也不能輕法，誰也不能違法，沒有法治精神，便無從說「使」。領袖對於下屬既不能使，一個機關成爲麻木不仁，成爲半身不遂，任而不使，下屬勢將變成驕將悍卒，在一個機關內，分成若干區域，無異各據一方，這種情形之下，還有什麼人事管理可說呢？所以養成這種病態，咎不在基層階級，而在幹部，尤在高級幹部，高級幹部如無問題，中級幹部，下級幹部也不會成問題，全體幹部既無問題，基層階級決不會有問題，有驕將然後有悍卒，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九 定職

什麼職做什麼事，什麼職用什麼人，前者是職掌問題，後者是人選問題，職必有所掌，所掌可大可小，可多可少，職掌的大小多少，一在這個職的地位關係，職的地位高，所掌大而多，反之，小而少，同是主管人事，如列入各科之上，而稱爲室，稱爲處，他所掌一定大於稱科稱課稱股，所掌宜大而多呢，還是小而少，這

要看工作的關聯性與重要性，主管人事，如不以普通職工爲限，中級幹部也在管理之內，那末他的職掌以大而多爲宜，就科學管理而論，主管人事應該提高職掌，領袖只管高級幹部，主管人事應該是經理的地位，不是處長科長課長股長的地位，以上云云，不過舉個例子，用來說明工作的關聯性與重要性罷了。大概說來，定職的第一要點上的單位少而中下的單位多，這不但是人才難得的關係，也是事權集中，易於指揮的關係；比方一個工廠，上層組織，在總經理之下，可分爲總務業務生產三大部，而以人事包括於總務之中；比方一個商店，在總經理之下，可分爲營業編譯印刷總務四大部，高級幹部越多少，力量越分散，意見亦易分歧，無化機關，在總經理之下，可分爲營業編譯印刷總務四大部，高級幹部越多，力量越分散，意見亦易分歧，無論對人對事對物必須一線到底，不該或有兩歧，同事每個職位都有大而多的職掌，應該各有專家負其全責，不該一人兼兩職，更不該由總經理兼任兼職等於不分職不分職，等於不定職，這不是形式問題，而是工作效率問題。

什麼職用什麼人？普通領袖有幾種意思，某甲是親戚，其心可信，「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某乙是門生，「我愛之，不我叛也，」某丙是我一手提拔，才雖平庸，人却可靠，某丁是害羣之馬，既不能去他，惟有羈以高位，於是高級幹部是飯桶，中級幹部是飯桶，連下級幹部中，也有不少的飯桶，南郭先生充塞於一個機關之內，領袖的前後左右，都是巧言令色，刻意趨奉的人，把關係二字作爲定職的唯一標準，他們的工作，是簽字，是空說，是侍候，是頤指氣使，是亂打官腔，把一個機關的空氣，弄得十分腐敗，如此定

職，簡直是分贓他的出入之點，是把什麼職用什麼人改成什麼人任什麼職？本以職爲重者，一變而爲以人爲主了。

領袖應該爲事擇人，應該量才任職，一個職位，同時有幾人可用，更該比較他們才的大小，擇其最優秀者用之。割鷄不妨用牛刀，牛刀割鷄，不能盡刀之用，誠有此弊，連鷄都不能割，決無此理。割牛用鷄刀，問題才是嚴重，牛既割不了，刀也弄傷了，如果其人的才不是鷄刀，而竟是鉛刀，連一割的長處都沒有呢！所以定職第二要點是不用非才，不使材輕任重，一定要做到恢恢乎遊刃而有餘。

一〇 責成

無論什麼事情，領袖責成高級幹部，高級幹部責成中級幹部，中級幹部責成下級幹部，下級幹部責成一般下屬，一般下屬向下級幹部負責，下級幹部向中級幹部負責，中級幹部向高級幹部負責，高級幹部向領袖負責，一般下屬失職，是下級幹部的責任，下級幹部失職，是中級幹部的責任，中級幹部失職，是高級幹部的責任。這叫做責成。要實現責成，至少必須做到三點，第一點，是絕不兼職，把一個機關的工作，分成合理合實的區劃，每個區劃，各成一個單位，再把關聯的幾個單位，隸屬一個下級幹部，再把幾個關聯的下級幹部，隸屬一個中級幹部，再把幾個關聯的中級幹部，隸屬一個高級幹部，先作橫的工作分析，再作直的上下聯繫，一個高級幹部專管有關的幾個中級幹部，一個中級幹部，專管有關的幾個下級幹

部，一個下級幹部專管有關的幾個一般下屬，一個下屬專管幾種有關的工作，大家不要兼職。第二點是絕不同功指派工作，委託執行，當然要看各人的能力，能力強，工作多，執行廣；能力弱，工作少，執行狹；能力不配當高級幹部的，只好當中級幹部，能力不配當中級幹部的，只好當下級幹部；能力不配當下級幹部的，只好當一般下屬，下屬能力較差的，只好做較機械、較簡單的工作。一件工作決不要派二個人來做，來執行，至少是工作的某一個階段，必須是一個人來做，目前最時行的副處長、副部長、副科長等等的名稱，最不合科學管理方法，正的執行人能力如果勝任，副的執行人是贅餘，正的執行人如果不能勝任，原不該教他充數，不同功並不是怕奪他的功，而是怕他們因同功而不能負責，而是怕他們因同功而互相爭權，因為甲應該做，乙也應該做，那末甲如果不做，不能算他失職，乙如果不做，也不能算他失職，如果甲乙都不做，也不能怪誰失職；因為甲應該做，乙也應該做，甲可以有所主張，乙也可以有所主張，主張不同，做法各異，這不是自亂其列麼？第三點是絕不干涉領袖不干涉高級幹部，高級幹部既由此責，即有此權，高級幹部不干涉中級幹部，中級幹部既由此責，即有此權，中級幹部對下級幹部也是如此。換句話說，領袖所指揮的是高級幹部，高級幹部所指揮的是中級幹部，中級幹部所指揮的是下級幹部，下級幹部所指揮的是一般下屬，彼此不該越俎代庖，彼此不該越級請示，領袖去指揮中級幹部，是干涉了高級幹部的執行權，高級幹部去指揮下級幹部，是干涉了中級幹部的執行權，中級幹部去指揮一般下屬，是干涉了下級幹部的執行權，下屬不做自己分內的工作，偏要「舍己之田，而芸人之田」，這也是一種干涉，不兼

職，不同功，不干涉，責任分明，權限分明，才可以做到「明試以功」，才可以做到「智者盡其慮，賢者盡其材，勇者盡其武」，才可以做到「羣臣守職百官有常」，這是科學管理的基本原則，以分權的形式，發揚了集權的精神。

一一 御言

御言之道，不言者，使其有言，以防其「面從而有後言」；有言者，使其慎言，以防其放言高論，取快一時，言有責，不言也。有責務使下屬不能不言，不敢輕言。狡滑者往往不肯言，標異者往往唱高調，不能不言。狡滑者知戒，不敢輕言，標異者歛跡。論其方法，種類很多。說話的主動，如不在領袖而在下屬，下屬所說的話，領袖雖「籌之熟矣」，也要「反出爲入」，只聽不說，認爲對的，不必點頭，認爲不對的，也不必搖頭。只是虛心傾聽，沒有是非的表示，而故示以惛惛，一以使下屬盡言，一以測下屬的見地，有所知與無所知相同，下屬無由測領袖的有所知與無所知，此其一。聽完下屬的陳述，認爲關係重大的問題，當場不必表示可否，既不說可用，也不說不可用，至多說句「好的，謝謝你，我明白了，待我詳加考慮」，既不使他失望，也不使他得意，留愼思明辨的餘地，留或取或去的餘地，這叫做「我不爲先」，也就是沒有成見，此其二。下屬說話時，領袖既要能夠提出綱領，尤要注意其矛盾，前言是否與後語相合？今言是否與前事相符？前者是言語上的矛盾，後者是言行上的矛盾，有一於此，應該爲善意的指出，這叫做「執後應前」，也就是教

他「敏於事而慎於言」也就是教他勉爲「言顧行，行顧言」的慥慥君子。此其三。同一問題，聽了甲的話，應該聽聽乙的話，丙的話。丁的話，甲如何說法，不必使乙知，乙如何說法，不必使丙知，丙如何說法，也不必使丁知。這叫做「聽言以參」。此其四。再把他們的話作個比較研究，同的在那裏？異的在那裏？同的有多少？異的有多少？同的重要呢？還是異的重要？同的以那一點爲重要？異的以那一點爲重要？這叫做「言省異同」。此其五。但是同者未必是，異者未必非，而且既有所異，異中必有是非，有時或竟都非，却決不會都是。那末究竟是是呢？還是非？是非的標準又是什麼？同乎領袖的未必是，異乎領袖的未必非。領袖根本不能爲是非的量尺，是非的量尺是事實的徵驗徵之事實而驗謂之是徵之事實而不驗謂之非。這叫做「參言以驗」。此其六。領袖聽言，只在聽言，說者何如人，完全不問，心愛的人，也是如此聽法，心惡的人，也是如此聽法。聽言時候，把愛惡觀念完全拋棄，決不「以人廢聽」，也不「以人偏聽」。同樣的聽言，同樣是不輕信，只憑理智，不動感情。參驗結果，認爲對的，雖憎的人也是採用。參驗結果，認爲不對的，雖愛的人，也是不用。這叫做「聽廢愛憎」。此其七。領袖聽言，是聽內容，不是聽外表。辯言也要聽，訥言也要聽，聽辯言不惑其善辯，聽訥言不厭其木訥。辯言有夸訥言無華，期期艾艾，有時辭不達意，而句句真實。辯言繁稱博引，而未必是真。與其聽辯言不如聽訥言，領袖雖不必宣之於口，却須特別重視訥言。這叫做「言廢辯訥」。此其八。領袖有時爲測下屬之所知，而運用明知故問的方法，問的結果，下屬所知淺於我，則已得其所知的程度，而勉其再去求知。問的結果，下屬所知深於我，則足以益我之知，而且這種方法的妙用，在乎

促起下屬的求知，這叫做「挾知而問」。此其九。最後的一個方法，宜少用，宜慎用，非萬不得已，還是不用，這個方法叫做「倒言反事」。明明是對的，偏說是非的；明明是非的，偏說是對的。下屬順我的話，若非無見識，便是阿曲；是不忠，下屬反我的話，便是有見識，是正直，是忠誠，與其有佞人，不如有諍友！

一一一 御事

領袖御事之道有七：一曰、因其事而任之下屬有所建議，先之以參，皆以爲可行，繼之以驗，又認爲合實，建議既決計採納了；或有以爲建議爲一人，執行未必爲建議者，我則以爲下屬既有所見而出之以建議，苟非勢有所不可，要以建議人爲執行人爲宜，建議是立契，領袖因其建議而任之，自可以執其契而課其功，得以得其人之見地與材力是否相應，苟其相應，不妨爲不次之遷，以爲衆人勸，苟其不然，亦足以使其深懷乎「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二曰、具其事而與之，領袖爲事之發動者，準之現實，有此需要，按之財力，有此可能，於是量度下屬孰爲最適當的人，而舉以與之事有必要，調其隸屬，務使專心致力於此，苟爲簡易，姑試擴充其職掌，或減輕他別的工作，以爲損益，如何調節？須依事實及其人的才力，固非懸一的可以爲準者。三曰、正以處之，「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選擇下屬，原不可以不審，既得其人，却須正名定分，因爲「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執行上必多無謂的困難，爲了預防無謂的困難，爲了執行的順利，一開始便該正式委任，因實定名，因名定分，與其責必與其名，與其名必與其權，某甲使其下屬負責主管人。

事而主任的名，迄不肯與。有過屬己，有功歸人，心理上的反應，影響且及於事功，這是一個反證；某乙以主任的名與其下屬，而行施之權，迄不肯與，事無大小，不許作主，事事必須請命而行，時時必須受領袖的支配，既縛其手，又縛其足，直成爲提線的木偶，心理上的反應，又將何如？這又是一個反證。四曰：使自爲之，一件工作，內容不問繁簡，執行之前，總要有個具體的計畫，這個計畫，應該由執行人自行擬訂，計畫不是意見，而是辦法，而是工作的步驟，沒有設計能力，必不足以獨當一面，領袖可以從計畫上，判斷下屬的真材實學，計畫而當，即與執行計畫而不當，只能作輔佐，所以使自爲之，應該作爲正以處之的有力根據，或處焉，或否焉，以此爲最公允的權衡。五曰：察其行動，設計能力，還不是執行能力，說得頭頭是道，執行起來，却大打折扣，不是衝得太厲害，遭致了許多挫折，便是顧忌太多，不能再接再厲，領袖應該叮嚀他的頂頭上司，特別注意他的行動，隨時與以適當的指揮與助力，一以減少進行的曲度，一以考查他執行的能力，以有餘補不足，以所長補所短，從歷練中養成全材。六曰：鞠其出入，最理想的計畫，當然與實際完全相符，而事實上却往往不能一致，無論如何，總有若干出入，爲什麼有出入？這是值得研究的，這研究責任，應該由執行人來擔負，實行自我檢討，說明所以與計畫有出入的緣由，是環境的變遷呢？是條件的不夠呢？是執行的錯誤呢？是人爲的障礙呢？還是計畫失實呢？七曰：通其端末，工作有進程，進程有演變，進程有快慢，快慢有主因，演變有正負，正何由生，負何由起？正如何利用？負如何排除？自開端以至末了，就工作論，非此不能評得失，就歷練論，非此不足獲教訓，凡此種種，都應該有書面報告，陳送領袖，以爲考績的重要資料。

在領袖不該單批一個閻字，便交還執行人，而淡焉忘之。

一三 賢賢

領袖用人有大蔽二，一蔽於所親，一蔽於所愛。領袖的所親，有父黨，有母黨，有妻黨，三黨之中，論其名稱，形形式式，論其關係，要不外乎生殖，除此以外，又有與黨，如故交，如同學，如同鄉，如師生，其人數之多，尤甚於三黨。領袖的所愛，則有便嬖，有近倖，人數雖不及所親之多，論其流品，要皆小人。領袖蔽於所親，遂以所親者為賢，乳臭未乾的子女，有與以高位的了，讀書未完的表弟女婿，有與以高位的了，凡有高位，都與所親，苟有次要的位置，則與所愛，一人得道，鷄犬飛升，只有關於專門技術的位置，因為事實上無法安置私人才引用非所親非所愛的外人，這些外人，分明是客卿的資格，一切重要機密事件，必不使他參與，「毋滋他族實逼處此」，領袖未嘗不以此為戒呢！但是領袖之中，也有賢者，也有目光遠大者，所親所愛的引用，固未能免俗，而為事業的前途計，也樂於引用社會的賢者，小規模的工商機關，十九是家族化，而大規模的工商機關，不少已是事業化，至少是中下級人員，引用外人，居其十分之九，而高級幹部中，也有非所親，非所愛的賢者，但其待賢者的方式如何，值得加以研究。

我之所謂賢者，自有其必備的條件，要有學識，要有經驗，要有能力，要有思想，要有道德，有材無德，不得謂之賢者，有德無材，也不得謂之賢者，備此五項條件的，原非俯拾即是，領袖的所親中，未嘗絕無，而要

爲僅有，規模較大的工商機關，自不能不擴大其求賢的範圍。社會的賢者，與領袖本沒有什麼關係，如何待遇，才能如魚得水，歡洽無間？使他「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不能不認爲很大的問題。

其人賢於領袖，負一時重望，領袖對他，應該以師禮事之。向他請益，向他學習，不拘以尋常規則，時時以先進相待。以後進自居，舉古人爲例如湯之與伊尹，文王之與呂尚，桓公之與管仲，論名位是君臣，論精神是師弟，工商機關也需要有伊尹、有呂尚、有管仲。社會上也確有如伊尹、如呂尚、如管仲的人，只要師而親之，計則行言則聽，不難使他「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最怕知其賢而師禮之，却始終是貌合神離，計不行言，不聽敬之而又遠之，有賢者與無賢者等，遲早必不免使他「浩然有歸志」呢！

其人齊於領袖，可稱「一時瑜亮」。領袖對他，應該以好友事之，與他切磋，與他問難，不拘以小節，時時以私人資格，相與交往，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厚往而薄來，從多方面結其歡心，這叫做友而愛之，愛之如左右手，如親昆弟，信之深，任之專，只要運用得當，固不必慮「權並勢埒」，固不必慮「兩雄對峙」，貴與居以固其心，貴與謀以盡其才，最忌知其賢而友之，又從而忌之，最忌知其賢而友之，又從而奴之，忌之不使盡其才，奴之不使保其節，有才不展，遂生「豐草長林」之感，欲保其節，遂生「匹夫不可奪志」之想，「恢廓有大度」，這是賢賢的必要條件。老子也說「廣德若不足」，又說「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善下之」，這叫做「正言若反」。

一四 非備

「任賢弗貳」是用人鐵則，「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什麼叫貳其行，什麼叫二三其德？就是用其人而疑其心，因為疑其心，於是時有所備，備的具體表現，就是實行監視。我以為領袖既不信其心，便不用其人，要用其人，必先信其心，既信其人，便不該備其人，用者不備，備者不用，既用之，而又備之，試問被用者能始終不覺麼？一旦覺察，其心理的反應為何？如前以用我而產生向心力，今以備我而變為離心力，其上焉者必存五日京兆之心，其下焉者必結近倖以自固，最不幸的或且多方以備領袖，促成精神上的對立，所以備人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而且領袖所用以備人者，是何等樣人？他是可信的麼？如果可信，何以不用他？不用他，當然是不信他，現在以不信不用的他，去備用而不信的人，試問他的報告是否絕對可信？既非絕對可信，備的效用，究有多少？以不信備不信，備與不備，相去幾何？而且領袖所使為備人者，當然不與被備者相合，彼此既不相合，他的報告有非議而無稱許，他的非議是私意而非公正，為報私怨而不為公家，那末領袖又何必以公事逞其個人的私呢？即使備人者與被備者無好無惡，不會公報私仇，試問能否避免以主張的不同，而有以是為非以非為是的弊病？即使主張並無不同，是非不致顛倒，試問所使備人者的所是，即為被備者的是，所使備人者的非，即為被備者的非，結果又為有是而無非。韓非子最反對監視，他說：「已任臣矣，又必與

其所不任者備之，」又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反制於其所不任者，」又說，「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不謂今之工商業領袖，也有用監視的手段，試讀韓非子的話，當知其非計了。其甚焉者，以甲備乙，以乙備丙，以丙備丁，聯環監視，爾詐我虞，達於極點，由虞生詐，由詐生虞，此中糾紛，不可究詰。推原備之所由生，一由於猜忌，猜忌是無用人之量；一由於防弊，弊生於法之不善。如果領袖能結以恩惠，動以赤忱，有材者不忍相背了；如果領袖任用得人，重要幹部都是才德並懋者，自不忍相背了；如果領袖的各級幹部都得其人都能克盡厥職，耳目既周，方法又密，普通下屬自不能爲弊了；如果領袖賞不可偷罰不可避，普通下屬自不敢爲弊了；猜忌爲領袖的缺德，防弊自有其正途，又何必採用備的手段呢？科學管理重法又重人法，非所以備賢者，而在備常人，法不僅備常人，而亦備奸佞，以所重禁所輕，以所難止所易，太上禁心，其下禁事，這叫做「審於法禁」。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治法尤須有治人，求治人一在慎選，二在慎教，慎選以健全其幹部，慎教以造就其普通下屬，上下一體，共上軌道，又何必採用備的手段呢。

一五 敗徵

領袖有柄，柄不可失，決大計，辯是非，這是柄；有材者登庸，奸佞者斥退，這是柄；以量尺測功過，用制如天，這是柄；不親庶事，而知其要，不干涉下屬，而秉其本，這是柄；策縱指揮，下屬效命，這是柄；要而言之，用人

有權，黜陟有權，調遣有權，定計有權，失此數權，是謂失柄，失柄必敗。比方駛船，船長司舵，東西南北，全船聽命，「一國三公，我誰適從？」這叫做「老大多打翻船」，不可不戒！但是「一人那有兩人智」，一個機關勝如一所大廈，大廈又豈一本所能支？領袖在某一問題未決定以前，必須周諮博訪，必須謀及幹部，必須虛懷若谷，必須兼聽兼視，雖有所見，必須用參，雖有所知，必須用參，「予智自雄」，自是其是，自恃其能，幹部成爲「不能替一辭」的游夏，是謂自智，自智必敗。自智必自用，自用必輕率，輕率則寡謀，寡謀安足以成事業！老子說：「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惟有不自智的領袖，始可謂之善建，始可謂之善抱，「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

領袖不可不信人言，也不可太信人言，不信人言，固陷於自智，太信人言，也陷於無主。甲以爲如此，該詢之乙，乙以爲如此，再詢之丙，如果有異，該研究其所以異，如果皆同，也須作最後的裁決，左右以爲可，領袖不該信，幹部皆以爲可，然後察之，察的結果，確有所驗，然後採用，參之所以避偏聽，驗之所以避主觀，偏聽足以壞事，主觀也足以蔽真理。領袖之所謂有主決，不是主觀所成的成見，而是存在事物本身的真理，人言雖近乎真理，未必便是真理。舉例言之，人之所言，根據調查，而調查所得是否真實？調查所得，即使真實，而事物的主要點，是否無遺漏？人之所言，根據統計，而統計的資料，是否準確？即使準確，而資料的數量，是否足夠？有一個否字，便不能算是真理，所以偏聽固然要失敗，主觀也要失敗的。

決策定計，固然無誤，而執行須利用時機，時機未至，應該設法促其成熟，時機既至，又須急起直追，

「守株待兔」固然曠時，不能把握時機，任其過去，也是無功，急不及待，不問時機，一意蠻幹，吃苦雖多，也是無益，不能把握時機，病在怯懦，操切從事，病在魯莽，怯懦固然要失敗，魯莽也要失敗的。魯莽有時也會有成，究屬是「行險以徼幸」，徼倖成功，只能算是例外，此不可不辨。

一分精神，一分事業，領袖爲了事業，不許下屬兼職，而領袖自身也必須專業，這倒不是「整躬率屬」，這倒不是「以身作則」，而是用全副精神來經營事業，一絲一毫不肯放鬆，有些領袖以材智過人，精力過人，自詡，一人之身，兼了十幾個或幾十個事業的領袖，從外表看來，是大展鴻猷，前途無量，實則精神分散，顧此失彼，一有風波，所有事業，全部動搖，前例很多，覆車可鑑，分心一定失敗，不過遲早罷了。

本局出版

趙宗預先生著述目錄

- | | | |
|-------|----------|----------|
| 奮鬥的人生 | 行爲與思想 | 處世與人情（下） |
| 力行的哲學 | 修養國文（上） | 人的管理 |
| 青年與領袖 | 修養國文（下） | 人與事的體驗 |
| 時代的青年 | 處世與人情（上） | |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出版

人與事的體驗

定價 壹·元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趙宗靜

發行人 張

宗 靜

發行者 世 界 書

出版者 世 界 書

印刷者 世 界 書

上海及各省 世 界 書

發

行

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